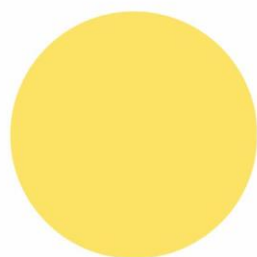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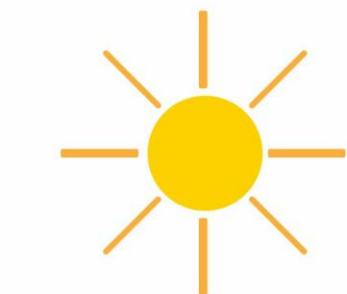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3月



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The clean energy service provider with value and creativity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185,611,183.20元（含税）。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7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九丰能源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丰控股、控股股东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森泰能源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2 年实施完成的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内蒙森泰	指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85% 的控股子公司
筠连森泰	指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叙永森能	指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古蔺森能	指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华油中蓝	指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28% 股权（第一大股东）
马石油	指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
ENI	指	意大利埃尼集团（ENI S.P.A.）
北溪	指	包括北溪 1 号与北溪 2 号，是通过俄罗斯经波罗的海海底到德国的天然气管线
燃气	指	各种气体能源的总称，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制气、沼气等
天然气	指	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于油田、气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
PNG	指	管道天然气（Pipeline Natural Gas），通过燃气输气管网以气态方式向下游输送的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即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PG、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氦气	指	一种特种气体，具有低密度、低沸点、导热性好、化学性质稳定等特性，主要存在于天然气中，是一种关系国家安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民生健康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BOG	指	闪蒸气（Boil Off Gas）。LNG 是-162 摄氏度的低温液体，在 LNG 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温度升高，部分 LNG 蒸发产生 BOG 闪蒸气
BOG 提氦	指	通过 LNG 生产过程中 BOG 气体对天然气伴生氦气的自然提浓作用，以 LNG 工厂的 BOG 为原料气提纯回收生产 5N 纯氦（99.999%纯度）
特种气体	指	特种气体是指在特定领域中应用的对纯度、品种、性质有特殊要求的气体，主要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激光气体、食品气体、电光源气体等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二甲醚、DME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压力下为液体，性能与液化石油气相似
PVC、聚氯乙烯	指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X+1+X 模式	指	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一张网”高效集输、下游市场化良性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
槽车	指	通常用于运输液体货物的一种货车，车体通常为圆筒形罐体
储备库	指	能直接承接液化气体运输船舶卸载货物，并可以用槽车等方式直接对外出货的储备设施
加气站	指	将 LNG、CNG、LPG 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及设施
气化站	指	将 LNG、LPG 转化为气态的场所及设施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PDH	指	丙烷脱氢，由丙烷进行脱氢制成丙烯单体，是制丙烯的一种重要方式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ovo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 博	刘莘莘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电话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jxjf@jovo.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注册地址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2008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77号606房； (2) 2018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	http://www.jovo.com.cn/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丰能源	605090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文中、刘国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沈璐璐、陈晓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3,953,640,233.96	18,488,338,961.68	29.56	8,913,521,0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925,387.25	619,745,395.30	75.87	767,643,49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124,807.33	638,871,471.18	65.47	765,593,23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175.80	89,508,400.53	1,794.57	824,832,479.4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1,797,356.80	5,738,200,132.46	20.98	2,513,124,850.02
总资产	11,309,351,401.89	7,744,089,715.16	46.04	4,352,463,733.8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09	61.47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09	61.47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11	54.05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7	14.17	增加3.50个百分点	3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	14.61	增加2.53个百分点	32.3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5,364.02 万元，同比增长 29.56%，主要系公司 LNG 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及本年度 LPG 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一定幅度上涨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92.54 万元，同比增长 75.87%，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强化资源配置及顺价能力，LNG 单吨毛差较上年同期提升，LPG 单吨毛差保持相对稳定且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上涨，以及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汇兑收益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2 万元，同比增长 1,794.5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实现盈利且收到上年末跨期应收账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179.74 万元，同比增长 20.9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实现盈利以及重组森泰能源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7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1.7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71 元/股，分别同比增长 61.47%、61.47%及 54.05%，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17,080,309.39	5,942,205,490.31	7,248,777,214.02	3,745,577,2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58,566.96	248,809,769.56	299,216,357.37	149,140,6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560,264.93	255,908,774.00	304,027,422.32	107,628,34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45,748.78	240,040,236.36	224,433,838.21	473,282,352.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39,902.41	不适用	1,888,220.64	-8,886,3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5,546.91	不适用	10,298,212.66	4,292,617.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03,750.98	不适用	7,962,960.00	1,565,021.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6,281.43	不适用	-39,287,751.73	20,149,501.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不适用		1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65,462.40	不适用	3,838,097.83	-3,115,43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391.97	不适用	132,052.82	-115,47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3,917.89	不适用	3,959,045.52	11,800,42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43		-1,177.42	199,202.72
合计	32,800,579.92		-19,126,075.88	2,050,260.60

对公司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82,524.78	70,479,651.84	47,197,127.06	-20,296,381.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19,313.38	130,119,313.38	-79,900.00
合计	23,282,524.78	200,598,965.22	177,316,440.44	-20,376,281.43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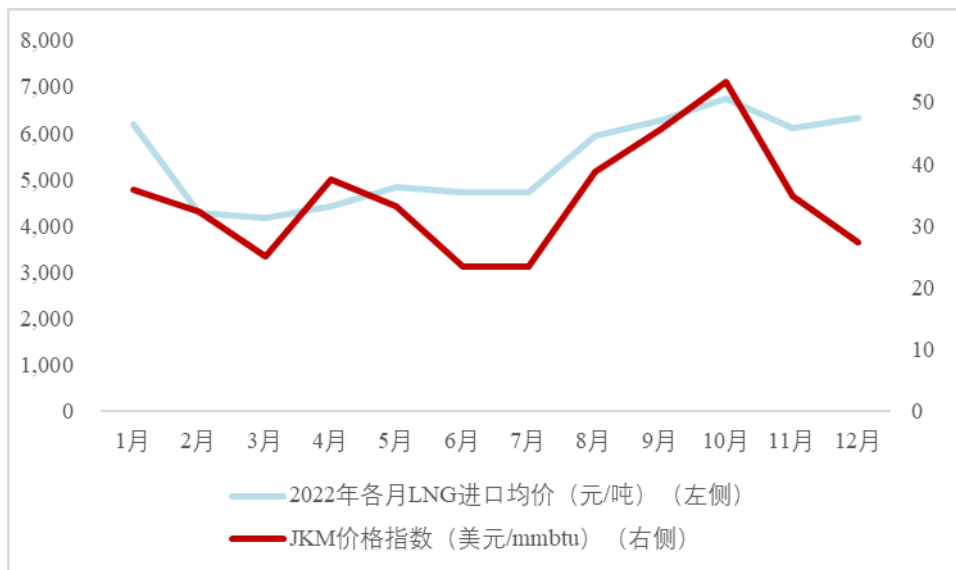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受地缘政治、俄乌冲突、“北溪”管道泄漏、欧洲天然气短缺及库存变化等因素影响，国际天然气供需结构性错配问题凸显，推动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运行。受此影响，国内天然气价格波动加大，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

图 1：2022 年度 JKM 价格指数与国内 LNG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聚和咨询《2022-2023 中国天然气市场年度报告》、JKM (Platts))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实现积极、稳健增长。其中，LNG 业务方面，2022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调整和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客户用能成本，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快增长；LPG 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华南区域优势，整合资源与开拓市场并重，稳固顺价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清洁能源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并取得积极成果，为未来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5,364.02 万元，同比增长 2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92.54 万元，同比增长 7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12.48 万元，同比增长 65.4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30,935.14 万元，负债总额 412,82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179.7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7.67%。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580.22 万元，同比增长 1,794.57%。

(二) 驱动公司发展与业绩变动的内在因素

1、战略驱动

公司持续进行战略规划与回顾，适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优化与细化清洁能源业务战略内涵，对海气与陆气资源、长约气与现货气、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直接终端用户与中间商客户、顺价收益与客户利益平衡、同行业竞争与合作等关键环节进行充分论证并持续优化；2022 年，公司在清洁能源业务基础上，提出了能源服务和特种气体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通过战略牵引为公司发展定锚。

2、一体化产业链价值驱动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立足于清洁能源产业，通过布局“海气+陆气”双资源池，逐渐形成“端到端”（从资源端到直接用户终端）的一体化全产业链格局，进而实现在上游资源方面灵活配置、成本优化，中间输送环节安全高效、费用可控，下游销售方面实现国际、国内双顺价。

3、专业能力驱动

公司从事清洁能源产业 30 余载，经历过行业多轮周期性波动，对产业发展有着深刻理解，特别是在海气方面，公司从过去的单一贸易商，逐渐发展成为纵向一体化的专业运营服务商，在趋势判断、交易策略、船贸结合、资金效率、代采代购、货物优化、LNG 船运、锁价套保、进口报关、一船多卸、信用增信、顺价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逐渐形成业务发展的综合壁垒，驱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稳健发展。

4、营销驱动

多年来，公司持续打造高效、专业、敏感度高、市场反应快的“狼性”营销团队，构建适应竞争的营销体系，强化销售“大脑”作用，通过“事业部制”（天然气及综合能源服务事业群、LNG 国际事业部、LPG 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等）做精做细各业务板块，推动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与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5、资本驱动

公司清洁能源与能源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重资产”和“资源性”属性，发展过程伴随着外延式整合。随着公司成功上市，一方面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得到增强，助推公司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可以采用更多的资本市场工具和交易手段，通过资本运作力推公司外延式快速发展。

6、制度、激励与文化驱动

公司通过健全相关制度，提高管控效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用机制驱动发展；不断完善市场化薪酬与分配机制，自上而下、多向联动分解关键绩效指标，强化短中长期激励，不断提升员工的积极性、能动性以及执行力。特别地，以共同事业目标为导向的公司“合”文化（志同道合、和谐共处、合作共赢）成为驱动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关键因素。

（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词为“开拓”，按照目标明确、统筹规划、执行有力、管控有度、高效协同的发展思路，在业务链条、业务方向、业务手段等不断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及关键发展指标。

1、清洁能源业务实现稳健、创新发展

LNG 业务：在资源端，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气资源优势基础上，快速完善国内资源渠道，积极布局国产 LNG 资源市场，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提升资源安全性，降低单一气源波动风险。在运营端：国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以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等直接终端用户为主，城市燃气、贸易商为代表的中间商客户为辅的客户结构，不断提升资源的配置效率，满足客户用能需求；2022 年度，鉴于终端气价水平整体偏高，公司以优化存量客户用能成本、提升存量客户黏性为首要任务，审慎拓展新增客户，确保终端市场的稳健发展；国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审慎研判国际 LNG 价格波动趋势，利用自身在资源池、LNG 船运、国际信用、专业能力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国际业务的稳定顺价模式，规避跨期风险敞口，满足国际客户的综合需求。在销售与顺价方面：公司通过价价联动、背靠背交易、协议顺价等方式，构建不同类型资源与客户的匹配关系，强化国际、国内业务顺价能力，降低 LNG 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在销量方面：2022 年度，公司 LNG、PNG 等产品销量达 146.3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256,817.96 万元。

LPG 业务：在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良好的资源池和国际信用基础上，以码头及库容为依托，继续夯实在华南地区、港澳地区 LPG 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扩大业务覆盖半径，积极开拓湖南、广西、江西等周边市场，并尝试切入其他市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判 LPG 国际市场波动趋势，国际业务规模实现稳步提升。在终端应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民用气消费市场的基础上，强化在化工原料用气市场的布局与投入力度，化工原料气业务取得积极突破。在新项目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等相关方达成协议，拟共同投资建设液化烃码头项目（5 万吨级），并与惠州港公用液体化工码头、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湖南宇新化工等相关方共同投资建设配套 LPG 仓储基地，打造“码头+库区”一体化服务模式，为埃克森美孚乙烯项目、湖南宇新化工可降解塑料项目、化工园区的其他潜在客户相关项目以及公司 LPG 业务提供一体化配套服务。在销量方面，2022 年度，公司 LPG 产品销量达 197.9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036,747.35 万元。

2、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纳入公司核心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清洁能源业务发展现状、资产属性、业务模式等差异与特点，在传统购销顺价模式外，将 LNG 船运、LNG 接收与仓储、LNG 槽运等具有公用事业属性的资产，通过优化机制与运作模式，向第三方全面开放，形成能源物流服务业务。同时，随着森泰能源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公司把向上游资源方提供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作业并获取相对稳定收益的服务型业务，

纳入能源作业服务范畴并重点推动。公司将两者统称为能源服务业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延伸 LNG 业务产业链，将内蒙森泰 BOG 提氢项目由点到面拓展为氢气业务，并大力发展。同时，公司根据氢能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将原有氢能业务战略进行升级，确定了氢气业务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以氢气与氢气为基础，并积极向电子特气等其他气体领域拓展，形成特种气体业务。

公司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纳入核心主业后，与清洁能源业务共同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通过组织、机制、人员的差异化调整与优化，在发挥业务协同性的同时，进行针对性的资源投入和重点布局，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增强经营抗波动能力。

3、外延式发展及整合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陆地、到终端、出华南”的 LNG 业务发展战略，把陆气资源整合放在优先位置，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推进优质资产布局，并取得积极进展。

2022 年度，公司筹划并积极实施森泰能源 100%股权重组项目，本次交易对价为 18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2022 年 11 月 30 日，森泰能源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支付相关交易对价，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手续已办理完成。2022 年度，森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310,187.6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6.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河北蓝金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华油中蓝 28%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2.26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相关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华油中蓝第一大股东。2022 年度，华油中蓝实现营业收入 195,273.94 万元，实现归属于华油中蓝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26,874.0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就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中国油气控股重组，完成项目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并与相关方进行持续磋商。

4、制定中长期激励计划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模式优化、资源布局、整合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通过制定集团层面中长期经营计划，并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加快战略落地，形成战略、规划、预算、考核、激励、文化为一体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的制定、调整或优化情况，一般以 2 年左右为一个滚动周期，同时结合外部环境因素择机推出各期激励计划，激励方式包括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2-2024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5 亿元、12 亿元（或 2022-2023 年累计不低于 21.5

亿元)、15 亿元(或 2022-2024 年累计不低于 36.5 亿元),较 2021 年分别增长不低于 53.29%、93.63%、142.03%。

5、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

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上市以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水平,督促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核心利益,努力用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做让客户满意,让员工自豪,让股东骄傲,让政府放心,被社会所需要的优秀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92.54 万元,创历史最高值,同时积极通过权益分派、股份回购等方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74.25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转增 177,187,946 股。

报告期内,受外围市场、行业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背离,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两次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第一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0.0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0,157,812 股)的 1.13%,回购资金总额为 15,073.69 万元。第二次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启动实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回购股份 210.87 万股,已回购资金总额 4,404.34 万元。

此外,公司挂牌股票被纳入上证 380 指数(含相对成长指数、相对价值指数、高贝塔指数等)、中证 1000 指数、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指数、中证粤港澳大湾区质量成长均衡指数、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非周期指数、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现代服务指数等多项指数,并成为沪股通、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关注度持续提升。

6、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清洁能源服务业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清洁能源业务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绿色低碳、安全生产、智慧运营等维度开展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赋能,加快打造以客户为中心,全产业链智慧运营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建设架构开放、敏捷迭代的智慧运营平台,通过系统解耦,从技术底层打通核心业务系统,实现公司业务“一站通”,集团化管控效率及业务运营效率显著提高。同时,公司加快建设数据中心,将数据作为核心资产,打通生态内外相关数据,完善公司大数据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创新性的数字化技术、功能和产品,在客户能源效率提升、能源成本下降方面进行赋能,助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服务升级,客户粘性不断增强,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核心主业主要涉及清洁能源行业、能源服务行业、特种气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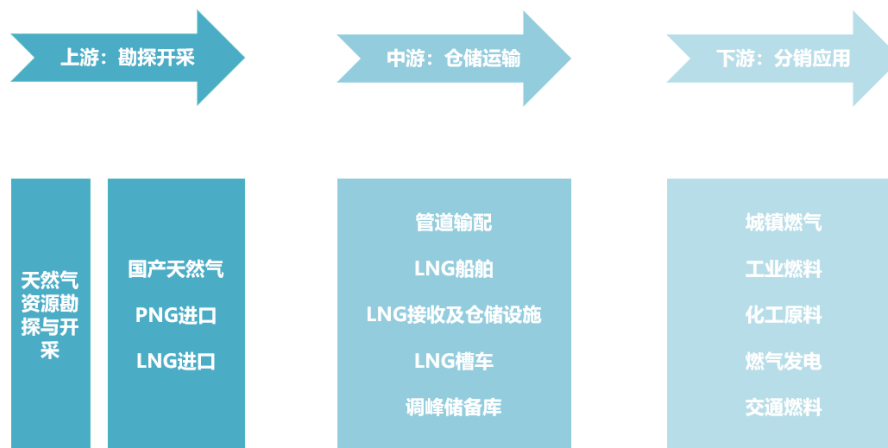
(一) 清洁能源行业

1、天然气/LNG 行业

(1) 我国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天然气行业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核心领域。其中上游主要涉及国内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具有资金规模大、技术密集、风险高等特点，国内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如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开采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央企参与，近年来，在非常规天然气开采方面，民营企业参与度持续提升；此外，PNG 进口和 LNG 进口构成国内天然气供应的重要补充。中游主要涉及天然气输送领域，随着我国油气行业“X+1+X”模式推进及“全国一张网”改革思路的确立，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将逐渐形成以国家管网公司为核心的主干管网资产运营主体，与省级管网公司、区域管网公司并存的局面，共同推动中游天然气输配的高效率实施；此外，进口 LNG 相关的船舶和基础设施，以及天然气储气设施等也是中游环节重要的核心资产。下游主要涉及天然气的应用，包括城镇燃气、工业燃料、化工原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城市燃气公司、燃气运营商、LNG 汽车加气站等，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图 2：我国天然气全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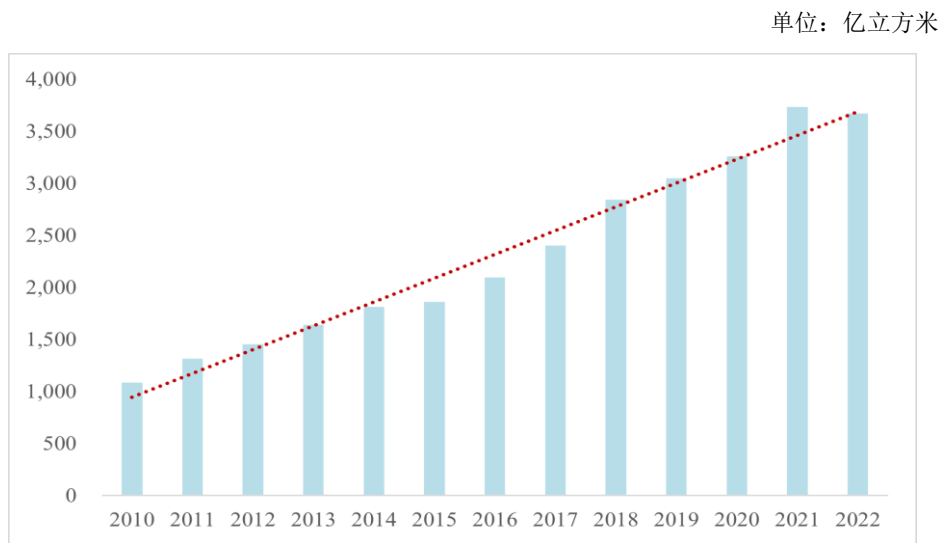


(2) 我国天然气及 LNG 消费量需求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和碳排放的日益重视，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鼓励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对新上工业项目优先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重点用能领域（如居民用能、工商业用能等）实施“煤改气”，用天然气替代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在交通燃料领域，推广液化天然气重型货运车辆发展，开展沿海、内河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构建以绿色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同时，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等。

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气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0 年-2022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 9.81%。2022 年，受国内天然气价格高企，叠加疫情影响下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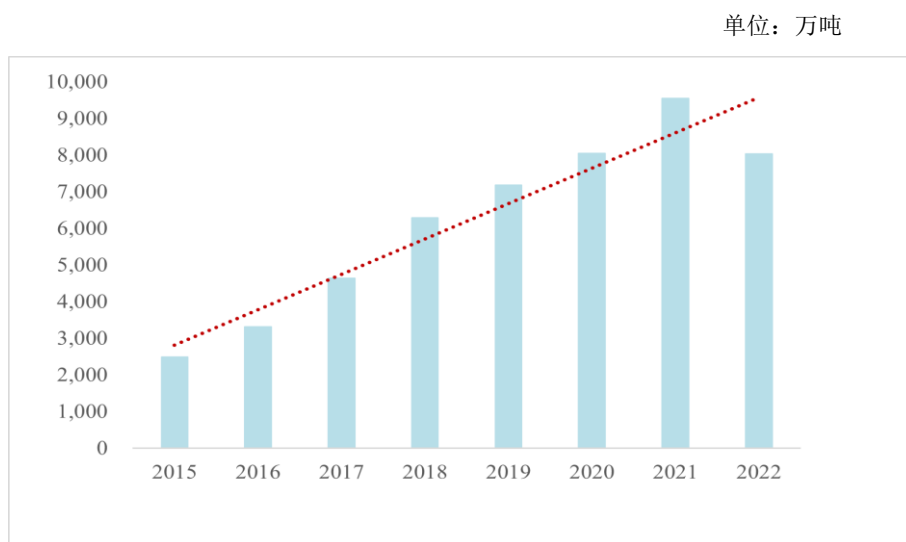
图 3：2010 年-2022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国家发改委、LNG 行业信息)

根据国家统计局、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 LNG 表观消费量从 2015 年的 2,479.6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9,535.6 万吨。根据聚和咨询《2022-2023 中国天然气市场年度报告》相关数据，2022 年，受国内 LNG 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影响，全年 LNG 表观消费量为 8,029.5 万吨，同比下降 15.79%。未来随着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LNG 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图 4：2015 年-2022 年我国 LNG 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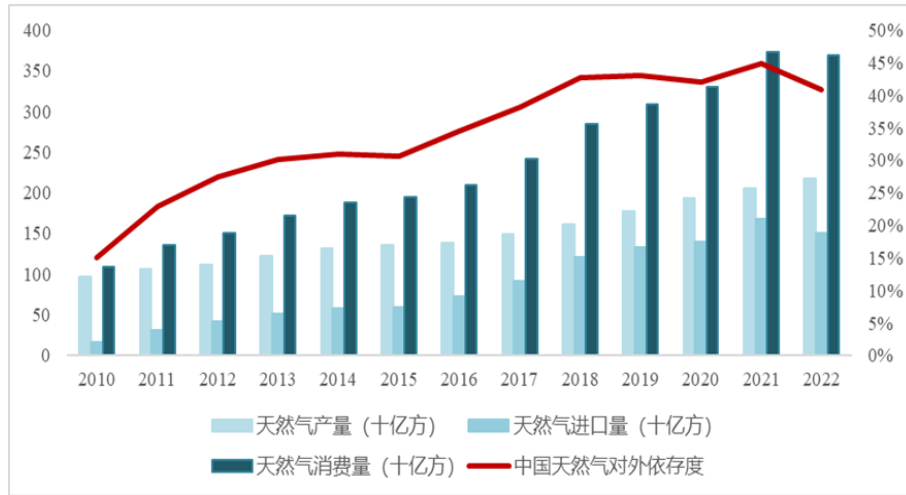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经产业研究院、聚和咨询)

(3) 国内自产天然气严重不足，进口 LNG 增速较快；国产 LNG 稳步增长

受制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国情，国产天然气规模长期不能满足消费需求增长，需求缺口持续扩大。2010 年-2022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7.01%。2022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2,178 亿立方米，增幅为 6%，增量主要来自于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主要产气盆地。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持续攀升，从 2010 年的 10% 快速上升至 2021 年的 45%；2022 年，受海气价格持续高企及进口 LNG 规模下降影响，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 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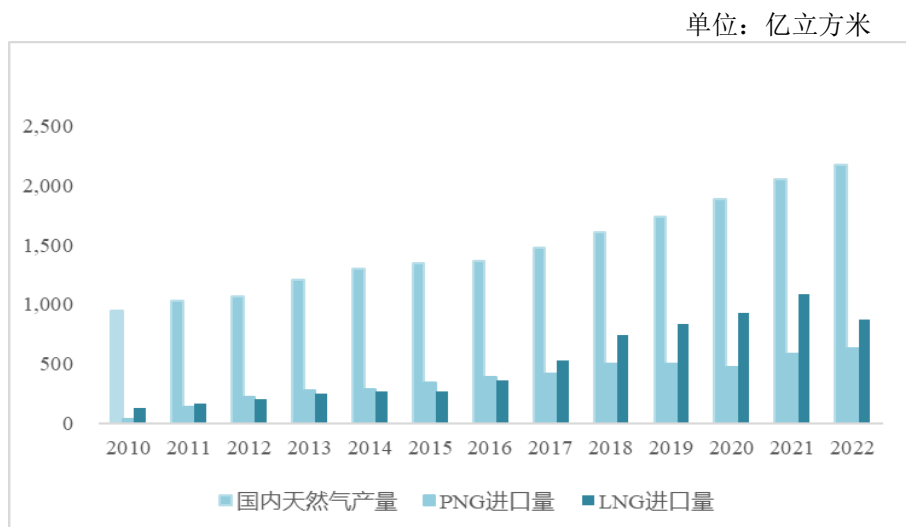
图 5：2010 年-2022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进口、消费及对外依存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BP、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国产天然气、PNG 进口、LNG 进口等多元化供应格局。2010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进口规模持续提升。2017 年开始，LNG 的进口量超过 PNG，并在我国天然气供应中占比越来越高。根据聚和咨询《2022-2023 中国天然气市场年度报告》，2022 年度，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合计达 1,508 亿立方米，其中 PNG 进口 635 亿立方米，LNG 进口 873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42% 及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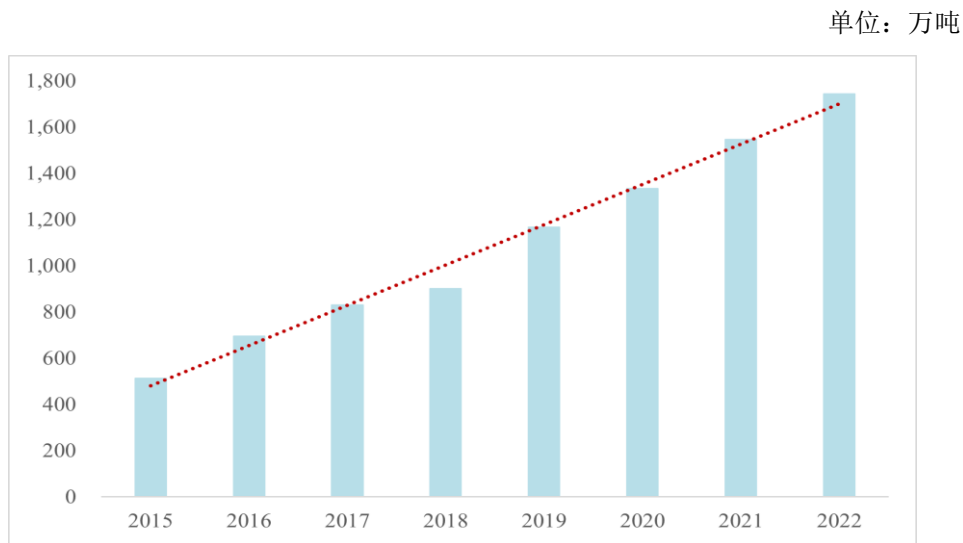
图 6：2010 年-2022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LNG 行业信息）

国产 LNG 方面，随着 LNG 液化工厂产能逐步提升，国产 LNG 产量实现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2 年，我国 LNG 产量逐年递增，2022 年我国 LNG 累计产量为 1,742.70 万吨，同比增长 12.8%。

图 7：2015 年-2022 年国内 LNG 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进口 LNG 市场与国产 LNG 市场相互补充

进口 LNG 主要采用长约或现货方式在境外直接采购 LNG 产品，通过国际 LNG 船运，进入国内沿海地区的 LNG 接收站，在接收站码头卸载并存储，以“液进液出”或“液进气出”的方式输送到应用市场，该市场以城镇燃气、工业燃料、化工原料、燃气发电需求为主，交通燃料需求为辅；在市场区域分布方面，进口 LNG 市场主要分布在沿海接收站码头半径覆盖范围内的槽运市场及进入管网的管道气市场；在市场竞争方面，该领域涉及境外 LNG 供应的稳定性、国际结算、远洋运输、接收与仓储、下游客户等环节，业务链条较长，具有一定进入壁垒，市场竞争相对较为缓和。

国产 LNG 主要采购境内井口原料气或管道气，通过液化工厂分离、净化、液化等工序生产 LNG 产品，应用市场以 LNG 汽车加气站、船舶加气等交通燃料市场需求为主，城镇燃气、工业燃料、化工原料、燃气发电市场需求为辅；在市场区域分布方面，国产 LNG 市场主要分布在原料气资源丰富的西北、华北、西南地区；在市场竞争方面，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在特定区域内，受 LNG 运输半径影响，先进入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会占据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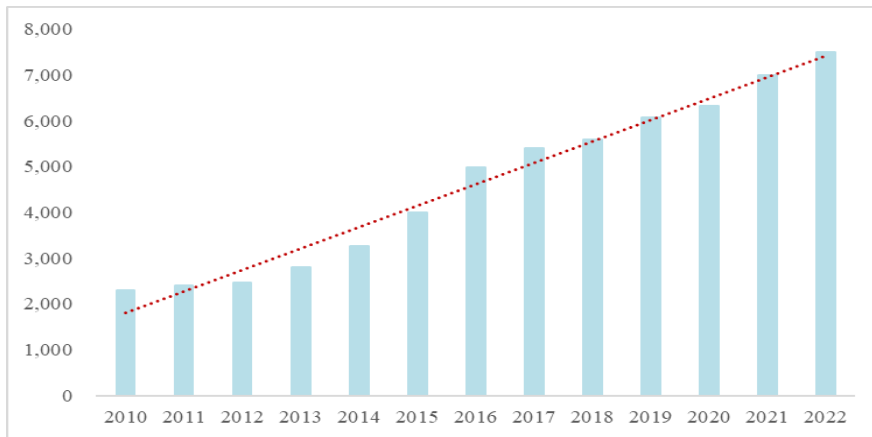
2、LPG 行业

(1) 我国液化石油气消费量持续稳步增长

2010 年以来，我国液化石油气（LPG）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6%。2022 年，我国 LPG 表观消费量 7,494 万吨，同比增长 7.23%。

图 8：2010 年-2022 年液化石油气表观消费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化工原料用气需求增长是带动 LPG 消费增长的主导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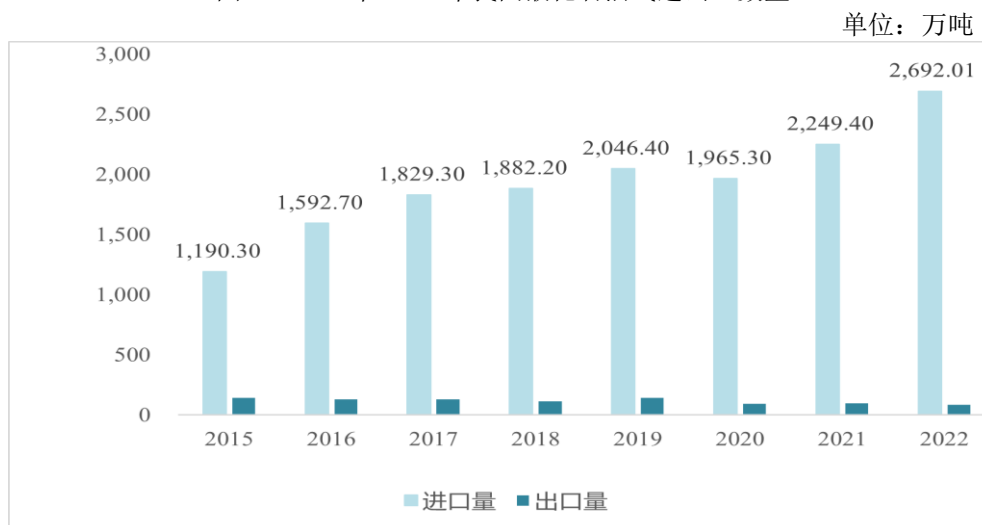
我国 LPG 的用途包括化工原料、民用燃料、商用燃料、工业燃料和车用燃料。目前，化工原料用气已成为占比最高的 LPG 消费用途，亦为我国 LPG 市场的主要增量。受近年来我国化工原料向轻质化方向发展的影响，LPG 作为比石油脑、煤等经济性及环保性更优的原料被大量应用；随着 LPG 深加工装置产能的不断扩大，用于化工原料的 LPG 需求量得以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LPG 民用气消费量将保持基本稳定。

(3) 我国 LPG 供需缺口扩大，进口依存度提高

我国 LPG 供给来源主要为国产和进口，其中国产 LPG 主要来自于石油炼厂，主要成分包括丙烷、丁烷、丙烯、丁烯等；进口 LPG 通常以丙烷和丁烷成分为主，纯度高、杂质少，并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不同比例配比。

近年来，随着国内 LPG 深加工装置产能的不断扩张，诸多石油炼厂将产出的液化气用于 LPG 深加工领域，导致国内燃料用气供应下降，需要进口 LPG 进行填补；此外，PDH 等 LPG 深加工项目的拓展也需要依赖大量的进口 LPG 作为原料气，故国内 LPG 需求对进口气依存度逐渐提升。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22 年我国 LPG 进口总量 2,692.01 万吨，同比增长 19.68%，对外依存度达 36%。

图 9：2015 年-2022 年我国液化石油气进出口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华经产业研究院)

（二）能源服务行业

1、能源物流服务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涉及 LNG 船运、LNG 接收与仓储、LNG 槽运等领域。

LNG 船运方面，LNG 船舶是国际公认的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是国际 LNG 运输的唯一载体，具有较强的稀缺性。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球 LNG 船舶总数为 717 艘，合计运力 5,805 万吨。克拉克森研究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 LNG 新船订单量超过 170 艘，较 2021 年激增 95%，创下最近数十年来的新高。2022 年，中国 LNG 船舶新接订单 481 万修正总吨，同比增长 480%，创下历史新高，市场份额从 2021 年的 12% 增长至超 30%，沪东中华船厂、江南造船厂、大连重工成为具备大型 LNG 船舶建造能力的国内船企。2022 年，受俄乌冲突、“北溪”管道泄漏、美国自由港 LNG 液化工厂爆炸等因素影响，国际 LNG 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连创新高，受此影响，LNG 船舶运费屡破纪录，日运价最高超过 45 万美元。

LNG 接收与仓储方面，LNG 接收站是“海气登陆”的唯一窗口，因此对于我国进口 LNG 市场而言，LNG 接收站是关键性基础设施和中转加工设施，LNG 在接收站码头卸载并存储后，通过“液进气出”或“液进液出”方式输送到应用市场。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已投运 LNG 接收站 24 座，年设计接收能力达 10,957 万吨，储罐规模达 1,398 万立方米。2022 年，我国 LNG 接收站年设计接收能力新增 600 万吨，储罐规模新增 128 万立方米。近年来，由于我国 LNG 进口量持续增加，使得 LNG 接收站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相关 LNG 接收站基础设施逐步向准入的托运商开放，LNG 接收与仓储设施的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LNG 槽运方面，LNG 槽车是 LNG 道路运输的载体，随着 LNG 行业的蓬勃发展，对 LNG 槽车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底，我国 LNG 槽车保有量约 1.98 万辆。LNG 槽运主要涵盖进口 LNG 运输及国产 LNG 运输，其中进口 LNG 中约 70% 进行再气化并进入管道，约 30% 经由 LNG 槽车的形式运往下游消费市场；国产 LNG 预计全部由 LNG 槽车运往 LNG 加气站等下游市场。LNG 槽运运费方面，一般划分为华北/东北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等不同区域，并根据运距长短（如 200 公里以内、201-400 公里、401-600 公里、600 公里以上），单位运费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运距越长，单位运费越低；2022 年，受 LNG 价格上涨以及疫情反复期间车辆限行影响，LNG 槽车运费均价在 0.75 元/吨/公里左右，较 2021 年同期提升 0.1 元/吨/公里。

2、能源作业服务

公司能源作业服务主要以作业者形式参与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

天然气上游开采过程中涉及大量的边远井、零散井、试采井（以下简称“三类气井”），由于三类气井配套的天然气管网尚未建成或管网建设难度较大，以及相关气井远离天然气主管网及其联络线，或铺设管网的经济价值不高等原因，井口天然气的回收利用配套服务应运而生，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压缩天然气（CNG）方式、液化天然气（LNG）等方式。由于压缩天然气方式存在周转量小、运输成本高、运输半径短等不足，因此液化天然气方式成为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的主要方式。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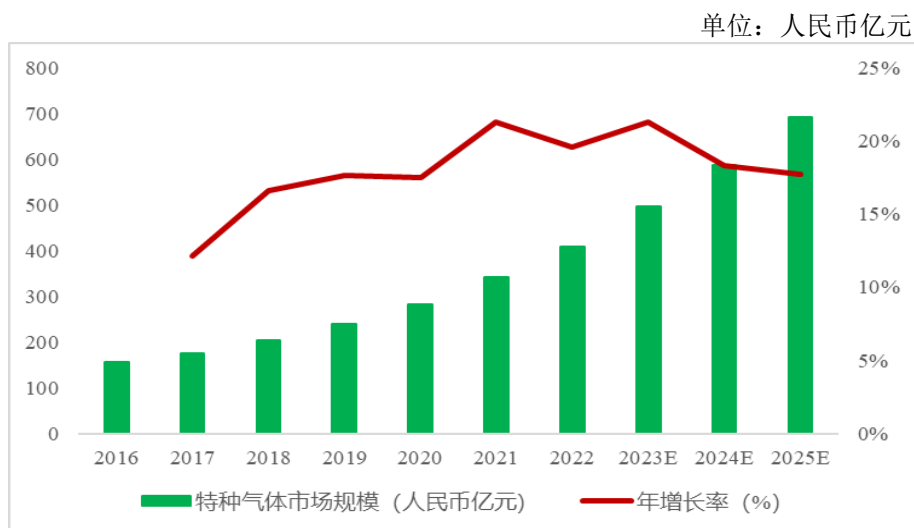
源作业服务模式下，上游企业提供井口原料气资源，作业者提供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或通过能源购销价差方式结算“服务费”。该服务模式可以有效打通天然气零散资源收集与销售环节，实现天然气资源“颗粒归仓”，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良好的社会效益。随着我国天然气开发速度的加快，三类气井数量及相关资源量将持续提升，与此对应的能源作业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特种气体行业

特种气体可分类为电子特种气体、高纯气体和标准气体等，为高技术及高附加值产品，在新兴领域中应用广泛，包括半导体、光伏、光纤光缆、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特种气体生产过程涉及合成、纯化、混合气配制、充装、分析检测、气瓶处理等多项工艺技术，对纯度、品种、性质有特殊要求（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具有较高的技术、人才、资金、资质等壁垒。

随着我国产业逐步升级及技术进步，特种气体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品种不断丰富，国产替代加快。根据亿渡数据信息显示，2016 年-2021 年期间，我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7%；2021 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达到 34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60 亿元，同比增长 21.28%；预期未来五年行业复合增速达到 19%，即到 2025 年，特种气体规模将增加至 691 亿元。

图 10：中国 2016 年-2021 年特种气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中金公司研究部）

公司特种气体业务主要涉及氦气、氢气，并积极向电子特气等其他气体领域拓展。

1、氦气行业

（1）氦气是用途广泛的资源性气体

氦是一种无色无味、不可燃的稀有气体，也是已知沸点最低的气体，其具有不易液化、稳定性好、扩散性强、溶解度低等性特点。由于其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质，氦气是一种不可替代、关系国家资源安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稀缺战略资源，被称为“气体芯片”、“气体黄金”。氦气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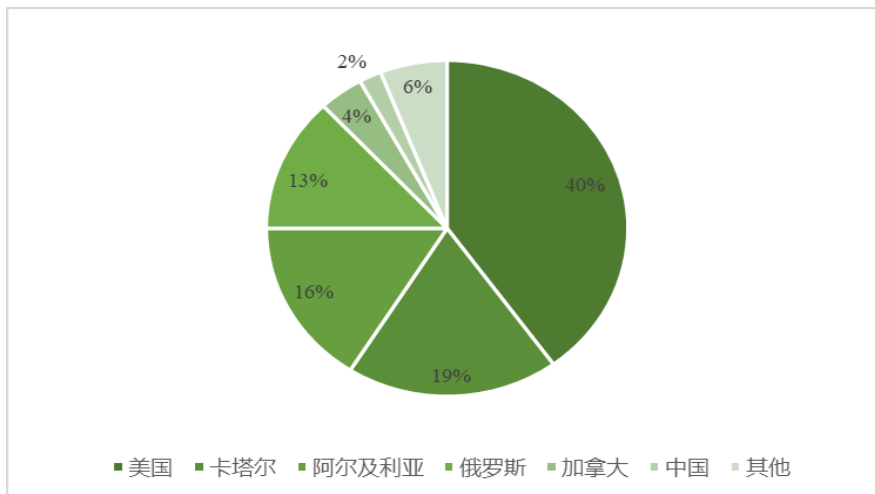
产方法包括天然气提氮，空气分离法、合成氨尾气分离法和铀矿石法，其中前两者应用较多。氮气被广泛应用于受控气氛领域（如光纤、半导体、光伏等）、低温应用领域（如核磁共振、低温超导、国防军工等）、焊接保护气领域、检测气体领域等。

天然气中氮含量最高可达 7.5%，是空气中氮含量的 1.5 万倍，目前全球已发现的规模氮气储量均为天然气伴生气，因此，天然气提氮是当前商业氮获取的唯一来源，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BOG 提氮、管道气提氮等。由此可见，氮气具有较强的资源属性，拥有 BOG 资源或富氮天然气资源是氮气获取的关键。

（2）我国是“贫氮”国家，氮气供需缺口巨大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对氮资源的估计，全球氮气资源总量约 519 亿立方米。其中，美国拥有 206 亿立方米、卡塔尔拥有 101 亿立方米、阿尔及利亚拥有 82 亿立方米、俄罗斯拥有 68 亿立方米，该四国资源量总和占全球总量的 88%。中国氮气资源量为 11 亿立方米，占全球氮气资源总量的 2.12%。因此，我国是氮资源量短缺严重的“贫氮”国家。

图 11：2020 年全球氮气资源分布格局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中国工业气体协会、中国海关总署、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氮气消费量快速增长，平均增速为 11%。近几年，我国氮气年消费量均在 2,000 万方以上，较为稳定，占全球氮气消费总量的 11% 左右，并与 2.12% 的全球氮气资源占比形成鲜明对比。根据卓创资讯相关数据，2022 年，我国氮气消费量约 4,250 吨（折合约 2,380 万方），较 2021 年增长 6.25%，其中国产氮气约 286 吨（折合约 160 万方），进口氮气为 4,009.961 吨（折合约 2,246 万方），对外依存度高达 94.35%，主要进口国为卡塔尔、美国、澳大利亚。

（3）受俄乌战争因素影响，2022 年氮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由于我国氮气需求主要依赖进口，2022 年，受俄乌战争对氮气供应保障及市场预期的影响，国际氮气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带动国内氮气价格涨幅较大。根据《中国稀有气体行业发展现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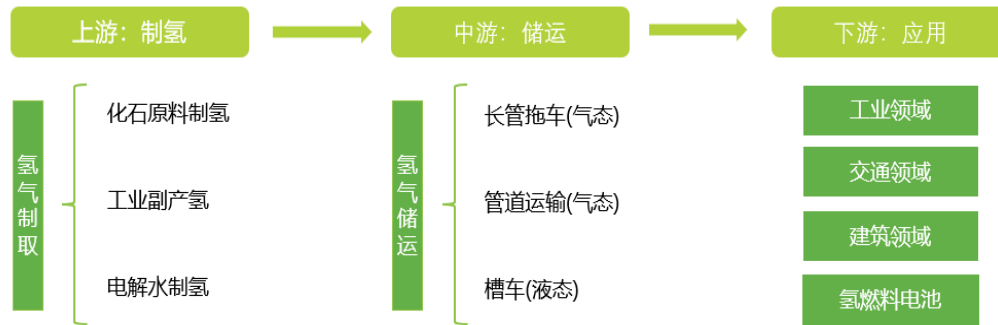
析与未来投资调研报告（2023-2029 年）》相关数据，2022 年，我国管束氢气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78.98%，瓶装氢气价格较 2022 年上涨 174.04%。

2、氢气行业

(1) 我国氢气产业链完善，氢气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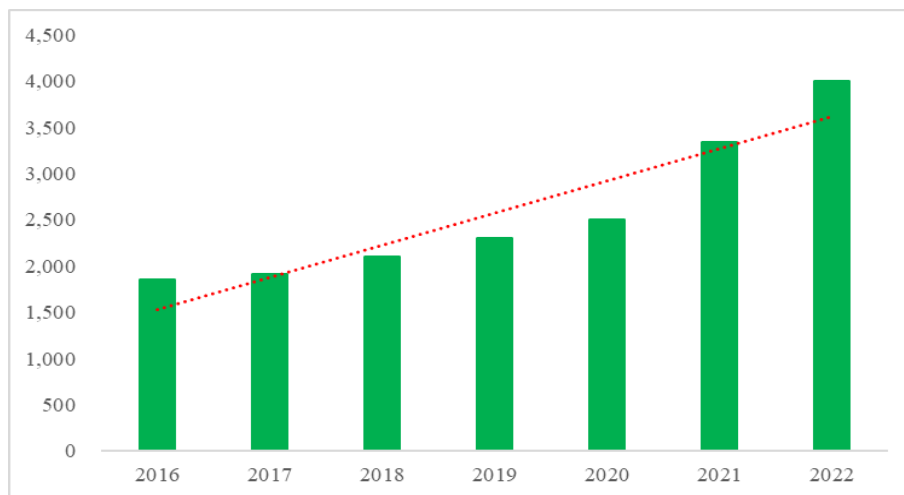
在我国，氢气相关的产业链如下：

图 12：氢气产业链上中下游分布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氢气生产国，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氢气产量达 4,004 万吨，同比增长 32%，占 2021 年全球氢气产量的 28%。此外，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全球第一，在清洁低碳的氢气供给上具有巨大潜力。

图 13：2016-2022 年我国氢气产量



(数据来源：IEA、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2) 上游传统制氢技术较为成熟，绿氢技术进步较快

从制氢技术来看，主要区分为三种技术路线，包括灰氢、蓝氢、绿氢。其中灰氢主要利用石油、天然气、煤等化石能源重整制氢，蓝氢是在灰氢制备的基础上进行碳捕捉、利用、封存，可有效减少制氢过程中的碳排放，两种制氢技术较为成熟，并得到较多应用。绿氢主要利用光伏、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电解水制氢，在制取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碳排放，实现“零碳氢气”，电

解水制氢技术路线主要包括碱性水电解制氢技术（ALK）、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技术（PEM）、阴离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技术（AEM）、固体氧化物水电解制氢技术（SOEC）等，并在材料、性能、效率和成本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技术进步较快。

现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天然气制氢、煤制氢、工业副产氢是氢气制取的主要方式。我国制氢则主要依赖化石能源以及工业副产氢，其中通过煤化工制取氢气的比例达到 61%，天然气制氢比例约 19%。

图 14：全球氢气来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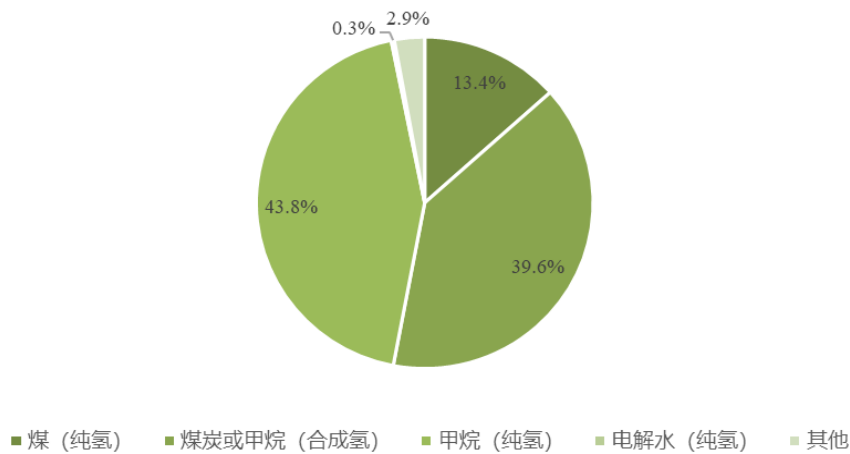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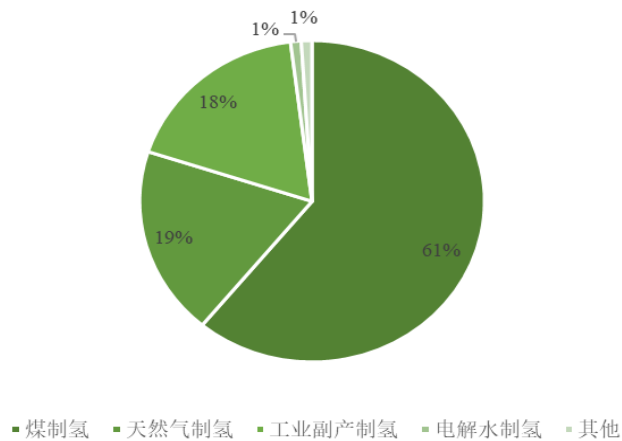


图 15：国内氢气来源分布



（数据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3）氢气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发展空间巨大

氢气兼具气体属性和能源属性，并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化工、冶金、轻工业、航空航天、交通等领域。在半导体领域，高纯度氢气作为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集成电路及电真空器件生产过程中的还原气、携带气和保护气；在化工领域，氢气是合成氨、甲醇等的主要原料之一，并被广泛用于对石脑油、粗柴油、燃料油、重油的脱硫、石油炼制、催化裂化以及不饱和烃等的加氢精制以提高油品的质量；在冶金领域，氢气作为有色金属（如钨、钼、钛等）生产和加工中的还原剂和保护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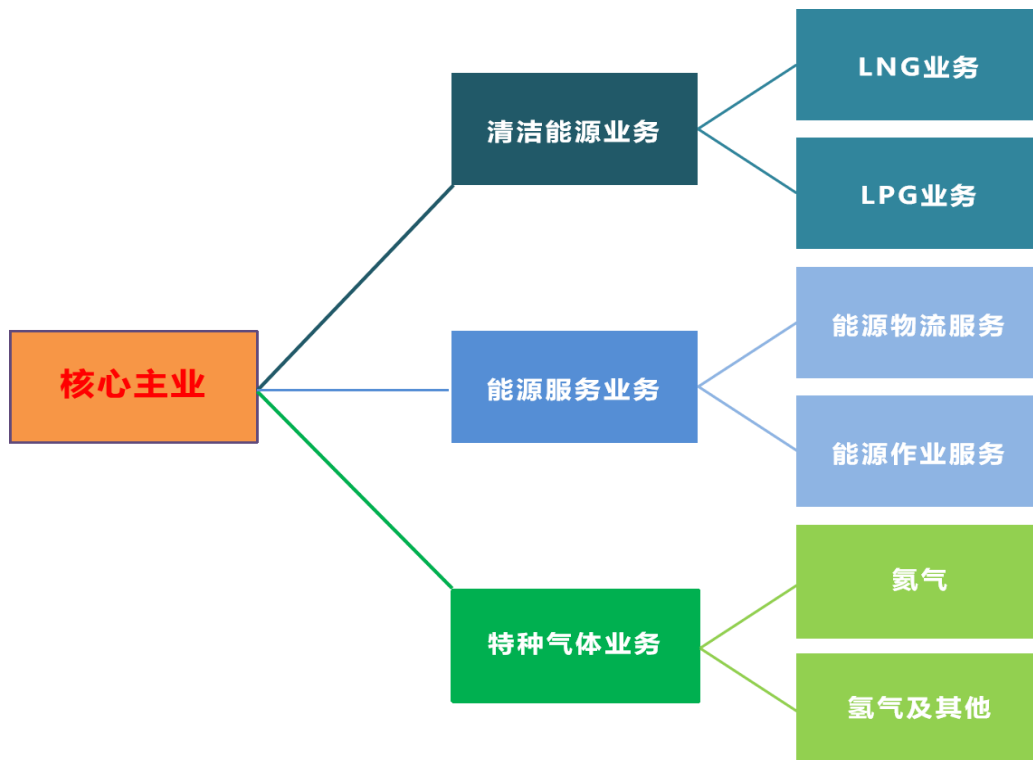
时，在硅钢片、磁性材料和磁性合金生产中，也需要高纯氢气作保护气，以提高磁性和稳定性；在轻工业领域，氢气作为石英玻璃、人造宝石制造和加工、浮法玻璃生产中的燃烧气或保护气，也可作为汽轮发电机的冷却剂；在航空航天领域，氢气是重要燃料和推进剂；在交通领域，氢气被应用于加氢站为燃料电池汽车加注能源。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立足于天然气、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涵盖清洁能源业务、能源服务业务、特种气体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其中清洁能源业务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通过布局“海气+陆气”双资源池，为广大客户提供用气保障能力强、具有成本竞争力的 LNG、LPG 产品及服务；能源服务和特种气体业务是公司积极布局和重点发展的新赛道业务，也是清洁能源业务的延伸，对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图 16：公司核心主业构成及分类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清洁能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购销顺价模式”，具体体现在资源池、下游客户、资源配

置、顺价能力等四个方面。

公司资源池包括海气和陆气。海气资源主要分为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公司与马石油和 ENI 已签订 LNG 长约采购合同，约定年度基础提货量、计量方式、价格计算公式、结算方式等，LNG 气源为供应商所属的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本土井口气，能最大程度保证公司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国际市场诸多知名能源供应商达成合作协议，凭借良好的国际信用，根据国内外气价变动情况及需求缺口，灵活进行 LNG 与 LPG 的国际现货采购。陆气资源主要包括自产 LNG 和外购气，目前公司通过布局能源作业服务项目及传统 LNG 液化工厂，可以自主控制的 LNG 产能规模达到 70 万吨；外购气方面，公司根据需求缺口及价差，灵活采购部分 LNG 及 PNG 作为补充。根据资源的保障程度和成本优势差异，海气长约和自产 LNG 为公司资源池的核心资源，海气现货和国内外购气为公司资源池的调节资源。

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实行不同资源匹配不同客户的基本业务逻辑，在核心资源方面，首先长约气匹配国内直接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如陶瓷厂、玻璃厂、食品厂、五金厂等）、工业园区、燃气电厂、大客户等；其次，自产 LNG 匹配 LNG 加气站客户，包括控股、参股、承包、保供、协议合作等供应诸多 LNG 加气站。在调节资源方面，一方面为上述核心客户做资源补充，另一方面匹配国际、国内的中间商客户。此外，公司 LPG 资源主要匹配国内客户，其中应用于终端居民用气的比例预计超过 80%，化工原料用气占比预计未来将持续提升。

在资源配置方面，由于天然气为标准的能源产品，LNG 与 PNG、进口气与国产气在用户端使用方面基本没有差异，公司在上述资源与目标客户匹配的基础上，对核心资源与调节资源进行持续优化，内外互补、高效配置，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源综合成本，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

在顺价能力方面，鉴于公司对核心资源与目标客户进行了针对性匹配，公司通过成本控制、配置效率、一体化模式、自持终端、价价联动、背靠背交易、协议顺价等方式，在兼顾客户利益与自身顺价收益方面取得平衡，不断提升客户黏性。自 2018 年以来，国际 LNG 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但公司海气长约核心资源单吨毛差保持整体稳定，顺价能力得到充分体现。

2、能源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1）能源物流服务

公司能源物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为“核心资产+服务”。

该模式下，公司依托于自身 LNG 船舶、LNG 接收站及仓储设施、LNG 槽车等核心资产，除自用外，为境内外客户及第三方提供运输、物流、周转、仓储等能源基础设施服务，并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如 LNG 载重量及航距、LNG 接收窗口及卸载量、LNG 槽运距离等，定量结算相应服务费。

图 17：公司 LNG 船舶、接收站、储罐及槽车等能源物流相关核心资产



LNG 船舶方面，目前公司自主控制 8 艘运输船，其中 4 艘 LNG 船舶（2 艘自有，1 艘待交付，1 艘在建），4 艘 LPG 船舶（2 艘租赁，2 艘在建），经测算，全部 LNG、LPG 船舶投运后，年周转能力预计达 400-500 万吨。

LNG 接收站与仓储方面，公司在东莞市立沙岛拥有一座 LNG、LPG 接收站，码头岸线 301 米，海域面积 16.59 公顷，最大可靠 5 万吨级船舶，共设有 3 个泊位；同时配套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14.4 万立方米 LPG 储罐、12.5 万立方米甲醇储罐等，可实现 LNG 年周转能力 150 万吨，LPG 年周转能力 15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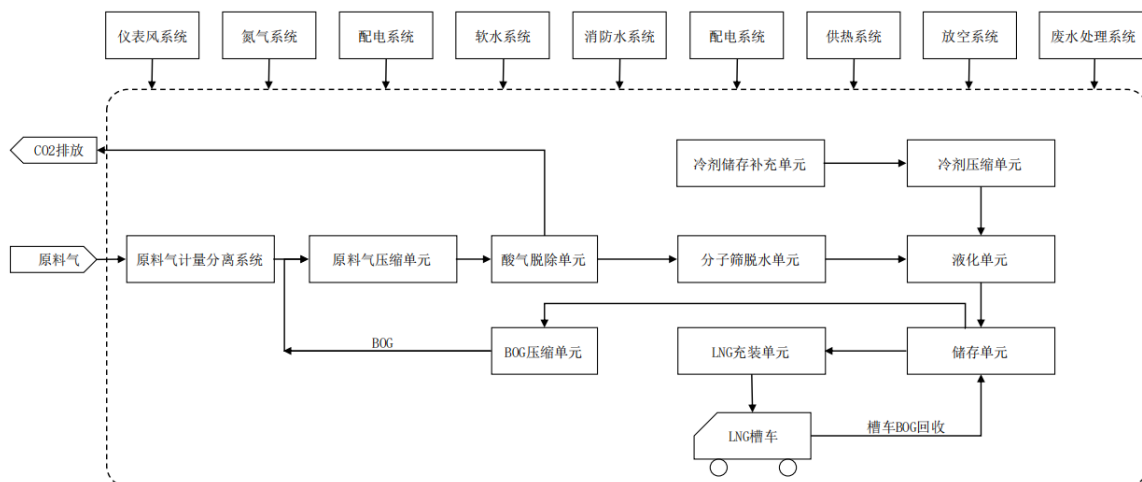
LNG 槽车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运营的 LNG 槽车过百台。

（2）能源作业服务

公司能源作业服务主要经营模式为“技术+投资+运营”。

在该模式下，公司利用长期在混合制冷领域沉淀的技术和工艺，在天然气井周边（主要为边远井、零散井等）投资建设整套天然气分离、净化、液化整套装置及附属设施，并长期运营，为上游资源方提供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

图 18：公司能源作业服务工艺流程图



在服务费结算方面，根据公司加工处理的 LNG 资源量（LNG 回收利用率），并与上游资源方建立价价联动机制（即在一定的市场价格之上，以稳定的单位加工成本收益为标准，进行资源购销结算）或地板价机制，进而实现较稳定的服务性质收益。公司加工处理的 LNG 资源，具有自主销售权，纳入公司核心资源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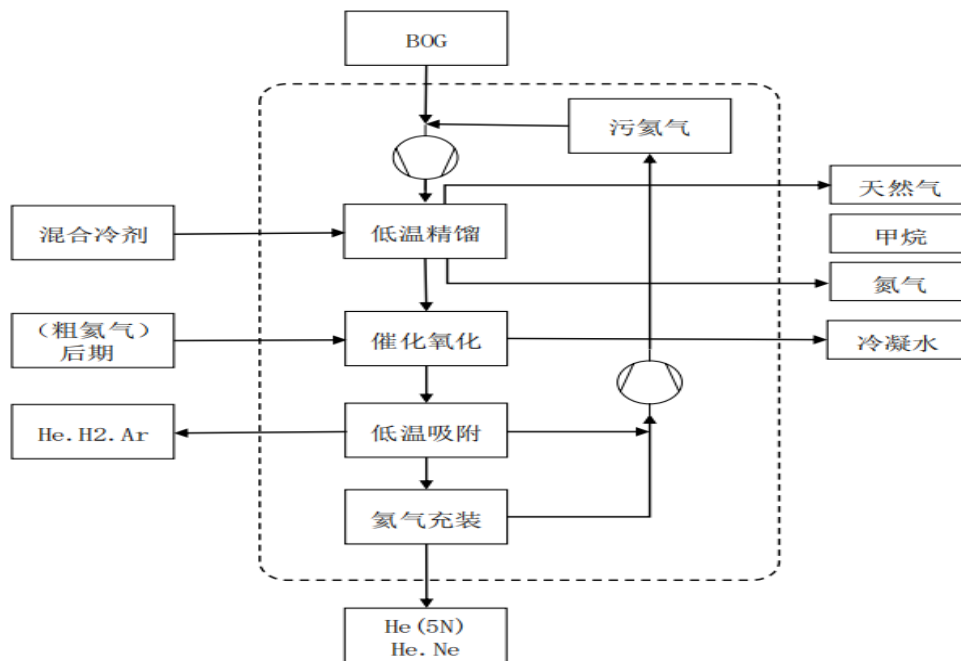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能源作业服务的加工处理产能达 40 万吨，全年实际处理量约 30 万吨。

3、特种气体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特种气体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生产+销售”。

在氦气方面，公司利用 LNG 生产过程中 BOG 气体对天然气伴生氦气的自然提浓作用，收集 LNG 生产过程伴生的氦气，经过净化去除杂质后得到合格的纯氦，再通过提纯系统，提纯至高纯度氦气（纯度达 99.999%），向下游直接终端用户及气体中间商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确定。

图 19：公司氦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高纯度氦气设计产能为 36 万方/年，全年氦气产量约 18 万方。

氦气方面，公司正积极探索氦气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并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自主生产+销售”经营发展模式。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三大业务体系的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立足于清洁能源产业，通过布局“海气+陆地”双资源池，逐渐形成“端到端”的一体化全产业链格局，清洁能源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在

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清洁能源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调整、优化、提升为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并重点发展，形成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种业务协同发展体系。

（二）稳定安全的“海气+陆气”双气源保障

在海气方面，公司已与马石油和 ENI 分别签订 LNG 长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进行长约长期采购；同时，与国际市场诸多知名能源供应商达成合作协议，进行 LNG、LPG 现货采购，如马石油、卡塔尔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Vitol（维多）、Glencore（嘉能可）、Marubeni（丸红）、Pavilion（兰亭）、Chevron（雪佛龙）、韩国 SK 燃气等。在陆气方面，公司通过布局能源作业服务项目及传统 LNG 液化工厂，可以自主控制的 LNG 产能规模达到 70 万吨；同时公司根据需求缺口及价差，灵活采购部分 LNG 及 PNG 作为补充；此外，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交易，以获得鄂尔多斯盆地上游煤层气直接气资源。因此，公司已形成核心资源为主，调节资源为补充的资源池，双气源保障程度持续增强。

（三）突出的国际、国内顺价能力

公司实行不同资源匹配不同客户的基本业务逻辑，即长约气匹配国内直接终端用户、自产 LNG 匹配 LNG 加气站客户，调节资源作资源补充，并匹配国际、国内的中间商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成本控制、配置效率、一体化模式、自持终端、价价联动、背靠背交易、协议顺价等方式，在兼顾客户利益与自身顺价收益方面取得平衡，不断提升客户黏性。自 2018 年以来，国际 LNG 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但公司海气长约核心资源单吨毛差保持整体稳定，顺价能力得到充分体现。

（四）良好的国际资信及专业能力

公司凭借优良的国际能源接收与储备库资源、良好的交易信用、充足的资金实力、所处地区广阔的市场容量等优越条件，与国际能源供应商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基于良好的国际贸易品牌资信，公司境外采购及交易获得了国家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银香港、花旗银行、荷兰银行、华侨银行、大华银行等多家大型内外资银行的授信与融资支持。

公司从事清洁能源产业 30 余载，经历过产业多轮周期性波动，对产业发展有着深刻理解，特别是在海气方面，公司从过去的单一贸易商，逐渐发展成为纵向一体化的专业运营服务商，在趋势判断、交易策略、船贸结合、资金效率、代采代购、货物优化、LNG 船运、锁价与套保、进口报关、一船多卸、信用增信、顺价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逐渐形成业务发展的综合壁垒，驱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稳健发展。

（五）氦气资源与成本综合优势

目前，利用国内 LNG 工厂 BOG 提取高纯度氦气，是短期内提升氦气国产率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公司已拥有 LNG 年产能近 70 万吨，在获取 BOG 粗氦资源并供应保障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同时

在成本端（主要为设备折旧和人工）优势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氦气业务整体竞争力及抗价格波动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953,640,233.96	18,488,338,961.68	29.56
营业成本	22,396,783,575.30	17,285,748,809.95	29.57
销售费用	204,602,000.23	221,035,211.47	-7.43
管理费用	166,766,724.54	128,879,508.00	29.40
财务费用	-115,260,623.69	39,244,877.61	-3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175.80	89,508,400.53	1,79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17,739.88	-812,022,731.24	-7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22,187.92	2,437,874,644.95	-109.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56%，主要系公司 LNG 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及 LPG 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一定幅度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9.57%，主要系公司 LNG 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及 LPG 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一定幅度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7.43%，较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平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9.4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93.7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汇兑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2 万元，同比增长 1,794.5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且收到上年末跨期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1.77 万元，同比减少 74.5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减少以及重组森泰能源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2.22 万元，同比减少 109.30%，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及分红款增加带来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5,160.10 万元，同比增长 29.56%；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239,582.32 万元，同比增长 29.5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	12,568,179,607.78	11,696,596,047.84	6.93	27.23	24.91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石油气	10,367,473,471.49	9,841,011,637.07	5.08	32.80	34.58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化工及其他	747,053,222.64	686,977,888.29	8.04	37.19	42.39	减少 3.36 个百分点
能源物流服务	268,894,746.89	171,237,656.65	36.32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NG、PNG 及作业	12,568,179,607.78	11,696,596,047.84	6.93	27.23	24.91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LPG	10,367,473,471.49	9,841,011,637.07	5.08	32.80	34.58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甲醇、二甲醚、氦气等	747,053,222.64	686,977,888.29	8.04	37.19	42.39	减少 3.36 个百分点
LNG 船运、LNG 槽运、码头仓储等	268,894,746.89	171,237,656.65	36.32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2,433,405,982.31	11,797,235,431.17	5.12	29.23	33.98	减少 3.36 个百分点
境外	11,518,195,066.49	10,598,587,798.68	7.98	29.93	24.99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LNG、PNG 及作业	吨	1,488,933.49	1,463,486.46	103,063.91	-24.95	-27.76	32.79
LPG	吨	1,977,674.31	1,978,981.11	44,389.03	10.83	11.62	-2.86
合计	吨	3,466,607.80	3,442,467.57	147,452.94	-8.00	-9.38	19.58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与销售量的净变动量与报告期初期末库存量净变动量的差异主要系重组森泰能源增加报告期末库存量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前，公司与马石油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合同年至 2025 合同年内需要完成提货量合计 416 万吨。合同采购价格与相关价格指数挂钩，采取“照付不议”约定，并对照付不议提货时间、合同期限、价格等条款设定了协商机制，保障合约双方的灵活性。

本报告期前，公司与 ENI 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约定 2021 年至 2024 年需要完成的长约提货量为 81 万吨。合同采购价格与相关价格指数挂钩，采取“照付不议”约定，并对照付不议提货时间、合同期限、价格等条款设定了协商机制，保障合约双方的灵活性。

长约采购的 LNG 气源为供应商所属的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本土井口气，能最大程度保证公司能源供应的稳定性。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	销售成本	11,696,596,047.84	52.23	9,363,759,961.18	54.17	24.91	/

石油气	销售成本	9,841,011,637.07	43.94	7,312,622,987.56	42.31	34.58	/
化工及其他	销售成本	686,977,888.29	3.07	482,462,914.49	2.79	42.39	/
能源物流服务	销售成本	171,237,656.65	0.76	126,049,604.08	0.73	35.8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LNG、PNG及作业	材料	11,626,525,446.81	51.91	9,363,759,961.18	54.17	24.17	/
	能源	15,265,074.36	0.07		0.00	100.00	/
	折旧	8,016,240.44	0.04		0.00	100.00	/
	其他制造费用	46,789,286.23	0.21		0.00	100.00	/
LPG	销售成本	9,841,011,637.07	43.94	7,312,622,987.56	42.31	34.58	/
甲醇、二甲醚、氦气等	材料	662,679,297.45	2.96	460,918,276.40	2.67	43.77	/
	能源	14,806,041.35	0.07	11,320,655.31	0.07	30.79	/
	折旧	4,658,884.65	0.02	4,446,119.85	0.03	4.79	/
	其他制造费用	4,833,664.84	0.02	5,777,862.93	0.02	-16.34	/
LNG 船运、LNG 槽运、码头仓储等	船舶管理运营及修理费	54,396,892.28	0.24	43,725,028.42	0.25	24.41	/
	租金	36,572,320.14	0.16	26,078,830.06	0.15	40.24	/
	折旧	26,429,671.04	0.12	28,353,177.41	0.16	-6.78	/
	能源	26,107,737.53	0.12	6,823,343.62	0.04	282.62	/
	其他	27,731,035.66	0.12	21,069,224.57	0.13	31.62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76,797.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98,765.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20,46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3%，较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平稳。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6,67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1,52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7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汇兑收益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175.80	89,508,400.53	1,79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17,739.88	-812,022,731.24	-7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22,187.92	2,437,874,644.95	-109.3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2 万元，同比增长 1,794.5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实现盈利且收到上年末跨期应收账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61.77 万元，同比减少 74.5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减少以及重组森泰能源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662.22 万元，同比减少 109.30%，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及分红款增加带来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4,632,537,474.47	40.96	3,167,821,774.86	40.91	46.24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79,651.84	0.62	23,282,524.78	0.30	202.71	注 2

应收账款	221,970,318.71	1.96	548,091,262.84	7.08	-59.50	注 3
预付款项	223,807,092.58	1.98	99,455,736.12	1.28	125.03	注 4
其他应收款	75,489,398.41	0.67	32,531,722.27	0.42	132.05	注 5
存货	988,166,053.55	8.74	686,135,430.54	8.86	44.02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80,419.21	0.07	-100.00	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60,659,947.09	0.54	141,332,215.02	1.83	-57.08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462,945,747.92	4.09	199,931,485.06	2.58	131.55	注 9
在建工程	768,266,709.32	6.79	166,093,293.58	2.14	362.55	注 10
使用权资产	94,752,821.90	0.84	233,286,378.06	3.01	-59.38	注 11
无形资产	279,997,702.70	2.48	142,610,758.10	1.84	96.34	注 12
商誉	922,450,800.07	8.16	1,961,287.66	0.03	46,932.92	注 13
长期待摊费用	3,133,016.84	0.03	13,158,110.35	0.17	-76.19	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5,803.42	0.18	12,329,889.40	0.16	61.52	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69,608.41	0.81	371,073,269.44	4.79	-75.16	注 16
短期借款	913,301,484.22	8.08	579,460,243.02	7.48	57.61	注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19,313.38	1.15			100.00	注 18
应付票据	89,025,000.00	0.79			100.00	注 19
应付账款	378,730,004.36	3.35	139,445,512.36	1.80	171.60	注 20
预收款项	7,566,139.00	0.07	29,683,533.71	0.38	-74.51	注 21
应付职工薪酬	91,320,280.94	0.81	52,998,501.07	0.68	72.31	注 22
应交税费	129,186,900.48	1.14	72,821,278.44	0.94	77.40	注 23
其他应付款	574,140,918.40	5.08	78,853,926.56	1.02	628.11	注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77,308.15	1.04	207,525,203.50	2.68	-43.20	注 25
长期借款	222,900,000.00	1.97			100.00	注 26
应付债券	860,467,444.75	7.61			100.00	注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04,881.30	0.33	6,673,420.52	0.09	454.51	注 28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申购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所致；

注 3：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及时协调货期减少期末跨期收款所致；

注 4：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规模增长，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注 5：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公司华油中蓝实施利润分配，且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上述股利款所致；

注 6：存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 LNG、LPG 进行冬季补库所致；

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注 8：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留抵增值税退回款所致；

注 9：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华油中蓝 28% 股权所致；

注 10：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在建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进行工程确认所致；

注 11：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停租两艘经营租赁运输船所致；

注 12：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重组森泰能源增加土地使用权资产所致；

注 13：商誉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重组森泰能源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注 14：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所致；

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在建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结转预付工程款至在建工程所致；

注 17：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短期经营资金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及森泰能源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注 18：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重组森泰能源涉及的或有对价所致；

注 19：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扩大，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增加所致；

注 20：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且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货款未到结算日所致；

注 21：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公司优化了一艘 LNG 船舶后使得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注 22：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重组森泰能源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 23：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使得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24：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重组森泰能源新增应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两艘 LNG 船舶租赁期结束使得一年以内到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注 26：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长期融资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注 27：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重组森泰能源部分对价所致；

注 28：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169,790,550.9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 LPG、LNG 主要从境外进口为主，公司在新加坡、香港等地区设立多家全资境外子公司作为国际采购平台，利用美元等外币资产进行常年国际资源采购。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175,977.67	作为保证金
无形资产	77,766,117.4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98,419,374.20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196,361,469.33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因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 272,268.54 万元，上年同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84,300.41 万元，同比增加 47.73%。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森泰能源	LNG 作业, LNG 生产和销售	否	收购	193,003.94	1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资产交割	不适用	3,204.80	否	2022-01-18 2022-05-23 2022-11-16 2022-12-0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华油中蓝	LNG 生产和销售	否	收购	22,578.67	28.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河北蓝金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凯锐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汪晔	不适用	已完成资产交割	不适用	2,311.36	否	2022-04-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	航运	否	增资	21,020.83	1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165.20	否	/	/
和谐船运有限公司	航运	否	增资	15,560.65	1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285.01	否	/	/
合计	/	/	/	252,164.09	/	/	/	/	/	/	/	不适用	5,396.35	/	/	/

注：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确认或有对价后，总合并成本为 193,003.94 万元。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44.48%	16,597.00	47,309.42	不适用	募集资金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20.89%	5,579.04	10,684.55 (注)	不适用	10%自有资金+90%募集资金

注：1、项目进度=累计投入金额/投资预算；

2、“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投资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51,147.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6,032.63 万元），第一期造船款 788.8 万美元（按付款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105.51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其余造船款将由募集资金支付。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造船款折合人民币共 5,579.04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数
期货	23,282,524.78	-13,116,772.94	10,220,651.84
信托产品		259,000.00	60,259,000.00
合计	23,282,524.78	-12,857,772.94	70,479,651.8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衍生品商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减轻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度开展衍生品投资，提升对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衍生品业务。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份事项。2022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 6595 号），并向森泰能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森泰能源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将森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森泰能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在治理层面确保标的公司的稳定性。2023 年 1 月 10 日，森泰能源召开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标的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7 年）、2022 年相关工作总结、2023 年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计划、内控合规等相关议案，确保标的公司按照董事会决策要求科学发展。

此外，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权限管理，督促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合规经营。同时，2023 年度，公司提出经营发展的年度关键词为“融合”，推动公司与森泰能源的业务融合、管理融合、团队融合、文化融合，实现取长补短，融合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涉及的资产重组整合实施进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 股权。2022 年 11 月 30 日，森泰能源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将森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森泰能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调整，并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持续加强对森泰能源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权限管理，促进融合发展。森泰能源经营管理规范良好，与公司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森泰能源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实施进展成果良好、符合预期。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碳氢能源	LNG、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7,181.9561	100.00	171,276.00	160,646.41	1,704,973.01	

东九能源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31,000.00	53.57	130,453.27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	---------------------------	-----------	-------	------------	-----------	------------	-----------

2、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油中蓝	LNG 生产、销售	36,540.95	28.00	112,285.86	62,668.96	195,273.94	26,874.0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清洁能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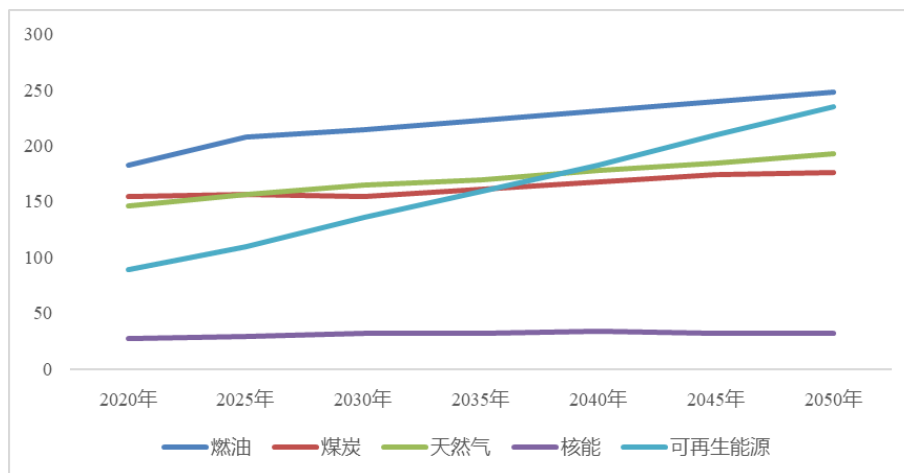
LPG 行业未来格局与趋势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清洁能源行业”之“2、LPG 行业”，天然气/LNG 行业未来格局与趋势如下：

(1) “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天然气将成为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石

目前，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构成重大威胁，在此背景下，碳中和已成全球共识，碳减排是大势所趋，能源转型是重要举措。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国家提出碳减排目标，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减少对煤炭、石油等高碳化石能源的消耗，提升对太阳能、风能、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截至目前，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德国、英国、法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已实现“碳达峰”，并将“碳中和”转化为国家战略，全球能源革命进入了减碳浪潮。

图 20：全球清洁能源对传统能源的替代趋势图

单位：千万亿英热



(数据来源：EIA (2021.10)，平安证券研究所)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一直以来主要依赖煤炭作为主要能源。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57% 左右，天然气的消费比重则不到 10%，因此，社会经济的发展、稳定的能源供应和环境的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于 2020 年 9 月首次提出“双碳”战略目标，彰显了中国坚持走低碳发展道路的决心。

在我国，减少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消费，大力提升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使用将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我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能源安全至关重要。考虑到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天然具有波动性，在国内新能源投资规模、新型电力设施、储能、调峰调频电站等相关基础设施没有完全满足前，作为最低碳、清洁的化石能源，天然气将在我国“双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是承接高碳燃料有序退出的补位能源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

（2）我国天然气行业（LNG）将进入中长期需求持续增长的黄金期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表的《2060 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在碳中和—可持续转型情景下，中国天然气需求将在 2040 年前保持较快增长，峰值将近 6,500 亿立方米，在此之前，电力、建筑和工业用气均有较大增长，其中发电用气将贡献 2020—2040 年间用气增量的 63% 左右。在国产气方面，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2,500 亿立方米，2060 年近 3,500 亿立方米。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下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根据测算数据，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占比为 8.5%。未来 10 年，预计我国天然气需求及其一次能源消费占比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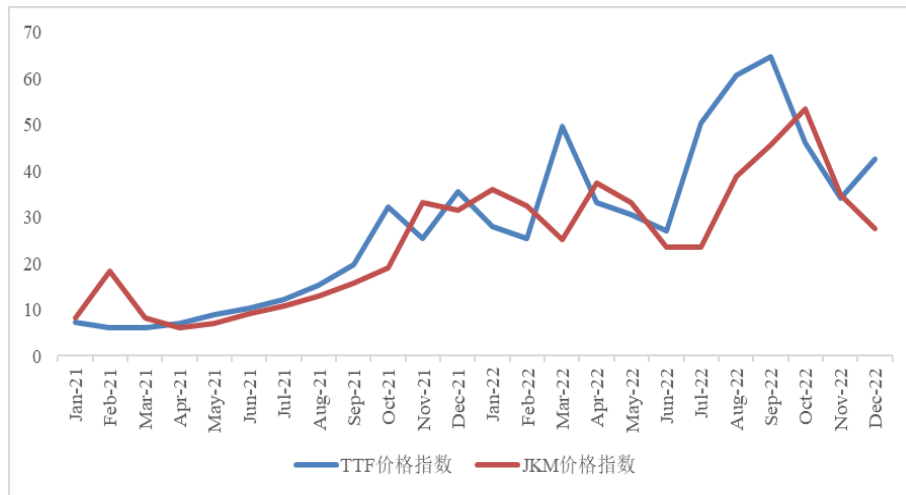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由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联合编写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 2021》正式发布，报告预测，2025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规模将达到 4,300 亿-4,500 亿立方米，其后天然气消费稳步可持续增长，到 2040 年前后进入发展平台期。

由此可见，从未来 20 年、10 年、5 年的发展态势来看，我国天然气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到稳步增长的特征，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3）国际天然气价格短期波动不改长期均衡趋势

2022 年俄乌冲突后，全球天然气供应格局出现重大调整，俄罗斯输向欧洲管道气量大幅减少，为弥补管道气量的缺口，欧洲加速溢价采购美国、中东等地区的 LNG 资源，目前已逐步摆脱对俄罗斯的管道气依赖。受此影响，国际天然气短期错配问题凸显，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图 21：2021 年-2022 年国际 LNG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TTF（IHS）；JKM（Platts））

从国际 LNG 需求来看，亚太、北美及欧洲地区为全球主要天然气消费地，其中北美、欧洲已经实现“碳达峰”，目前在走向“碳中和”阶段，未来天然气需求增长预计较为有限，但亚太地区增长空间仍然较大。因此，长期来看，国际 LNG 需求将保持总体平稳增长。从国际 LNG 供给角度看，卡塔尔、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等主要的天然气出口国供给量较充足，特别是美国 2021 年以来 LNG 出口量出现激增。因此，长期来看，国际 LNG 供需较为平衡，并不支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从国内天然气需求来看，在“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天然气将成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最佳伙伴”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是双碳目标下唯一保持需求增长的化石能源。从国内供给角度看，我国天然气自产气缺口不断增大，对外依存度持续提升，预计未来供需长期将呈紧平衡状态。因此，长期来看，国内天然气价格预计将维持中偏高价位运行。

2、能源服务行业

（1）能源物流相关行业

在 LNG 船运方面，当前全球能源变革正深刻改变能源消费结构，LNG 作为最清洁的化石能源，将在全球能源转型中将扮演不可替代的角色，LNG 市场正在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随着欧盟与俄罗斯之间天然气争端持续，“北溪 1 号”天然气供给缩减，全球将继续增加 LNG 进口需求。据国际船舶网预测，“北溪 1 号”当前缺失的供应量可能会带来 7,120 万立方米的 LNG 进口需求，继而带来全年 29 艘大型 LNG 船舶的需求。同时，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加快，碳排放约束收紧，LNG 需求增长或将加速，将对 LNG 船运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LNG 接收与仓储方面，首先，随着更多 LNG 接收站进入审批和建设期，并投入运营，以及国家管网公司所属 LNG 接收站基础设施向准入的托运商开放，长期来看，LNG 接收站的稀缺性将逐渐下降，但在关键资源价格窗口期，LNG 接收站的稀缺性将更加凸显。其次，在市场化运作方面，LNG 接收站与仓储设施的公用设施属性将进一步提升，更多市场主体通过购买基础设施服务的模式参与 LNG 进口，因此，LNG 接收站区位优势、运营效率、作业成本、仓储规模、气化设施等综合性竞争力是在该领域取得优势的关键；最后，拥有上游 LNG 资源，并具备自有 LNG 接收站和仓储设

施、拥有下游稳定客户的一体化企业将在竞争中获得综合优势。

在 LNG 槽运方面，主要涵盖进口 LNG 运输及国产 LNG 运输。进口 LNG 方面，随着我国天然气需求量的持续提升，受国内天然气开发增速限制及管道进口规模制约，以进口 LNG 为主的天然气外购格局将长期存在，且持续增长；国产 LNG 方面，随着国内 LNG 液厂产能规模的提升，未来预计国内 LNG 产量将稳步增加，两者将共同对 LNG 槽运市场产生积极影响。此外，在市场竞争方面，目前，LNG 槽运市场正在从发展方式粗放、经营主体“多、小、散、弱”向管理能力强、资金实力厚、规模优势明显的经营主体集中，助推 LNG 槽运行业向着规范化、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特别是拥有 LNG 资源的 LNG 槽运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2）能源作业相关行业

随着国内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加，加大国内天然气资源开发力度成为降低天然气进口依赖、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的必然选择。上游四大天然气生产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石油持续加大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力度，如 2022 年，中石油长庆油田的气田产能进一步提升，全年投产气井 2,338 口，天然气日产量大幅提升，全年天然气生产总量突破 500 亿立方米大关，达 506.5 亿立方米，成为国内首个年产气突破 500 亿方的大型气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夯实国内油气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油气储备体系。随着天然气开采力度及气田产能的持续提升，边远井、零散井、试采井相关的能源作业服务业务也将持续增长。

3、特种气体行业

（1）氦气行业

① 短期国际氦气供应紧张，长期有望逐步得到缓解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氦气需求量 1.94 亿立方米，而 2020 年氦气产量 1.52 亿立方米。随着 5G、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氦气需求量将继续增长，2025 年全球氦气需求量将达到 2.11 亿立方米。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国氦气市场发展前景展望》，2021-2025 年全球将陆续有俄罗斯阿穆尔处理厂、卡塔尔 RasLaffan-3、坦桑尼亚 HeliumOne、阿尔及利亚提氦厂共 4 个提氦厂投产，若能顺利投产，有望缓解目前紧张的国际氦气供应局面。

② 强化国内氦气资源与技术开发，确保国家氦气安全

虽然我国是贫氦国家，氦资源储量较低，但确保关键领域的用氦安全，增强国内氦气资源开发显得尤为紧迫。目前，我国已探明渭河、四川、塔里木、柴达木、松辽、渤海湾、苏北、海拉尔等 8 个盆地储藏有含氦天然气，需强化技术攻关，特别是膜分离技术的突破，最终掌握低氦管道天然气提氦的关键技术和工艺，提高氦气国产率。此外，利用国内 LNG 工厂 BOG 提取高纯度氦气，是短期内提升氦气国产率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③ 我国氦气需求旺盛，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根据卓创资讯预计，随着核磁共振成像市场继续增长，5G 持续发力带来光纤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形成氦气需求支撑等，2023-2027 年，我国氦气市场需求面呈增长态势，预计 2023 年我国氦气需求有望达到 4,400 吨（折合 2,464 万方），2027 年至 5,500 吨（折合 3,080 万方）。鉴于氦气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气体，对国家资源安全及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进一步提升国产规模和自主化意义重大，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2）氢气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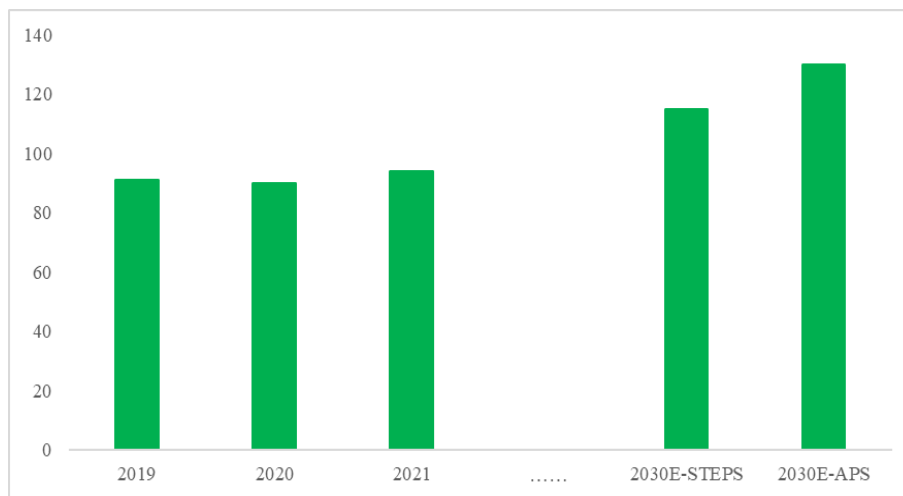
① 长期来看，氢能发展潜力巨大

长期来看，氢的规模化需求主要表现为能源属性，发展空间巨大。氢能是一种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二次能源，被誉为人类未来的“终极能源”，发展氢能已成为多个国家在低碳发展道路上的共同选择。目前，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工业化国家均已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制定了氢能技术目标，氢能产业的商业化步伐不断加快，氢能已成为新一轮能源革命制高点之一。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全球氢能需求预期 2030 年将增加至 13,000 万吨。根据麦肯锡发布的《全球能源展望报告》，预测到 2050 年，全球氢能需求将增加到 5.36 亿吨/年，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自公路运输、海运航运、炼铁炼钢这三大板块。

图 22：全球氢气需求及展望

单位：百万吨



（数据来源：IEA，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氢气需求量将达到 3,500 万吨，在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为 5%；到 2050 年，需求量将达到 6,000 万吨，在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为 10%，产业链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年。其中，交通运输领域用氢 2,458 万吨，约占该领域用能的 19%；工业领域用氢 3,370 万吨、建筑及其他领域用氢 110 万吨，相当于减少 1.7 亿吨标煤。

② 我国氢能顶层设计落地，氢能将成为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发展低碳能源成为时代重任。氢能作为清洁的低碳能源，受到国家和地方的高度关注和支持，多项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陆续出台，我国氢能产业发展正步入快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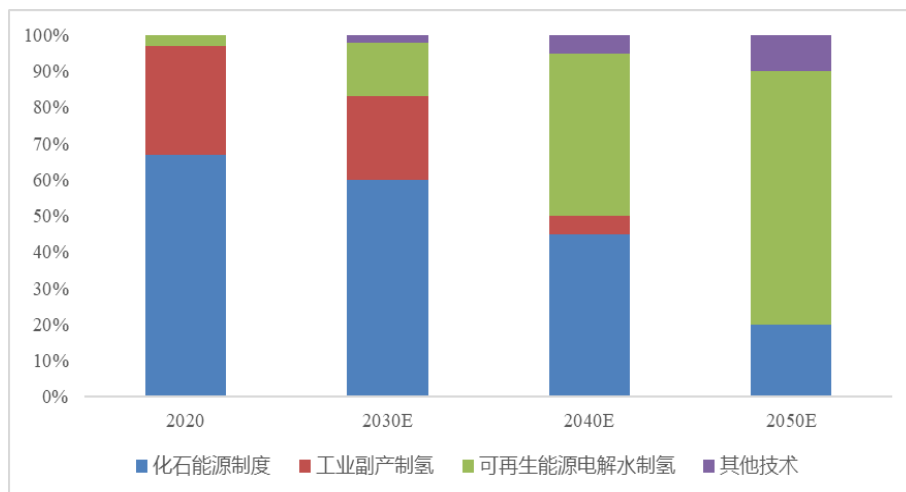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氢能在能源系统中的定位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提出了构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提出到 2025 年，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

③ 制约氢能发展的成本、技术、基础设施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成本是制约氢能行业发展最主要的因素，近几年来，氢气制储运加注各个环节成本均有下降空间。根据卓创资讯，2020-2022 年我国高纯氢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趋势，2022 年全年均价为 3.03 元/立方米，同比降幅达到 5%，其中广东省价格同比下降 21.8%。

随着我国近年来在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上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未来必将成为氢气制取的主要手段，且技术将逐渐成熟。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相关数据，202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量仅占全体氢气生产量的 3%，预计 2030 年将提升至 15%，2050 年将达到 70%。

图 23：2020-2050 年我国制氢结构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氢能联盟，华经产业研究院，德邦证券研究所）

随着氢燃料电池汽车国补政策全面落地，形成“3+2”的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格局，预计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作为氢燃料汽车发展的重要承载设施，根据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氢能产业规划，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加氢站数量将突破 1,000 座，基础设施短板将较快补齐。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清洁能源产业，始终坚持以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的嘱托，顺应“碳达峰、碳中和”的低碳能源发展趋势，践行“推动低碳经济共享丰盛未来”的企业使命，秉承“安全为基 价值为尊 和合为赢”的核心价值观，在做优做强清

洁能源业务的基础上，扎实推进能源服务业务，积极布局特种气体业务，通过“内生+外延”双轮驱动，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持续打造“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1、清洁能源业务

（1）LNG 业务发展战略

2018 年以来，国际、国内天然气市场发生巨大变化，价格波动幅度明显增大，同时海气与陆气时常出现非对称性波动，因此，单一气源无法持久解决终端客户用能安全与成本问题。此外，鉴于资源与客户的匹配关系，以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提出了“上陆地、到终端、出华南”的 LNG 业务发展战略。

“上陆地”：在海气资源池之外，积极布局陆气资源池，构建“海气+陆气”双气源，提升公司资源保障与配置能力，降低公司气源综合成本。

“到终端”：推动 LNG 业务纵向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国内直接终端用气规模及用户黏性，稳定顺价能力。

“出华南”：随着公司陆气资源池的布局，公司将通过“资源+市场”模式，积极拓展华南以外区域市场。

（2）LPG 业务发展战略

经过 30 多年的积累与发展，目前，公司为我国第四大 LPG 进口商，华南地区第一大 LPG 进口商，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销售规模稳居国内前列。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公司提出了 LPG 业务“再出发”，并制定了“扩码头、进化工、搭平台”的业务发展战略。

“扩码头”：公司通过自建或收购，控股或参股方式拓展新的 LPG 码头，并匹配相应仓储基地，通过“码头+市场”模式，实现 LPG 业务走出华南市场，实现阶梯式增长。

“进化工”：鉴于化工原料用气需求已成为 LPG 消费增长的主动力，公司在夯实民用气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快速布局化工原料用气市场，对 LPG 业务销售结构进行持续优化。

“搭平台”：公司拥有成熟的 LPG 国际采购资源、渠道和专业，并具备 LPG 期货交割库资质，公司将搭建和输出 LPG 交易平台和服务，助力下游客户实现 LPG 期现结合、对冲风险。

2、能源服务业务

在能源物流服务领域，公司一方面加强 LNG 船舶等核心资产布局，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和优化运力水平，另一方面继续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提高货物周转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能源作业服务领域，公司在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基础上，适时延伸至井下辅助排采服务领域（如增压混输、循环气举、射流泵等），在技术工艺、核心装备、安全运营、标准化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形成服务闭环，打通天然气井下到井上、排采到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构建竞争壁垒，稳步提升能源作业服务业务规模。

3、特种气体业务

(1) 氢气业务发展战略

在氢气资源方面，首先，公司以现有 36 万方/年 BOG 提氢项目为切入点，进一步提升 BOG 提氢的产能规模；其次，整合国内外先进的管道气提氢技术与工艺，特点是膜技术，尝试进入管道气提氢领域，减少对 BOG 粗氢资源的依赖；最后，鉴于我国“贫氢”的现状，利用自身 LNG 国际市场的协同优势，积极布局氢槽资产并推进液氢进口，多元化布局氢气资源。

在下游销售方面，随着公司自主控制氢气资源规模的提升，推动以特定客户长约销售、大客户直供销售为主、市场化分销为辅的终端销售结构，提升公司在国内氢气领域的品牌力和影响力。

(2) 氢气业务发展战略

氢气兼具气体属性和能源属性，在中短期内，公司将侧重于气体属性的布局，利用天然气重整制氢、甲醇制氢、焦炉煤气制氢、氯碱尾气副产氢提纯、PDH 副产氢提纯等技术与工艺，通过现场制氢或管道输氢模式，为下游半导体用户、工业用户、化工用户、冶金用户、轻工业用户、航空航天用户等提供（高纯度）氢气。在长期，公司将侧重于氢气能源属性的布局，即：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相关技术（如 ALK、PEM、AEM 等）与装备制造能力的研发与储备，输氢模式方面（如液氢、氨化、管道输氢等）的技术选择与布局，以及基于氢能利用场景（如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的示范性项目建设。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整合发展步伐的加快，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词为“融合”，推动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融合、管理融合、团队融合、文化融合，实现取长补短、相得益彰，同时确保各业务板块关键经营考核指标的达成。

1、实现清洁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

LNG 业务方面：在资源端，海气方面，根据海气价格变动及上游资源投放情况，适时签订新的长约，提升公司核心资源量；陆气方面，设立西南资源中心和西北资源中心，匹配具有成本竞争力的 CNG 资源、LNG 资源、PNG 资源，扩充陆气调节资源量。在市场端，一方面，在稳定存量用户的同时，继续拓展新增直接终端用户，提升直接终端用户销售比重；另一方面，践行“出华南”战略，进军华北市场、华东市场、华中市场，通过“资源+市场”模式实现异地拓展。

LPG 业务方面：在采购方面，强化长约与下游保供客户的匹配关系，合理调节长约与现货采购。在终端市场方面，强化在化工原料用气市场的布局与投入力度，包括业务策略制定、考核目标确定、团队搭建与优化、激励方案等。在国际业务方面，以做大资源池为目的，研判市场波动趋势，择机扩大国际业务规模。在新项目方面，积极推动惠州 LPG 码头及库区仓储等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2、加快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布局

能源物流服务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自主 LNG 船运及出租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及运输船市场变化，甄购置合适的 LNG 船舶，持续优化运力，同时积极落实 IPO 募投项目运输船投建进度，确保按时下水投运。此外，积极推进 LNG 接收站与仓储设施及 LNG 槽车市场化运行。

能源作业服务业务方面，在确保现有能服项目良性运行的基础上，加快叙永天然气应急储气调峰 12 万吨/年能服作业项目建设，并实现本年度顺利投产。同时，积极推动川西名山首期 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能服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建设、投产。

氢气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将积极实施内蒙森泰 BOG 提氢项目扩产改造及四川泸县新建粗氢精制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氢气产能规模。同时，积极储备管道气提氢相关技术与工艺，待条件成熟后，择机推动示范项目落地。此外，推动氢气销售模式优化，增加直接终端用户销售比重。

氢气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将通过整合或自主建设方式，推动现场制氢项目落地，切入氢气业务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快广州市南沙区首座制氢加氢一体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并启动电解水制氢相关的技术储备工作。

3、积极推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用于建设 20 万吨/年 LNG 产能项目、支付重组森泰能源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合计发行 1,2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15.8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

4、稳步推进中国油气控股项目（HK.702）重组交易进程

公司本次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交易，是践行公司 LNG 业务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陆气”低成本直接气源，提升资源竞争力，并切入管道气供应市场，推动华北及华东跨区域下游市场的业务布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中国油气控股项目详细尽职调查，并与中国油气控股就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5、持续强化安全为基，确保安全生产“0”事故

“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是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2022 年，公司实现安全生产“0”事故。2023 年，公司将继续把安全管理作为核心工作，持续夯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和升级安全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安全教育标准化工作，重点落实远洋运输安全、码头作业安全、液厂作业安全、仓储安全、输配安全等关键节点，确保安全生产“0”事故。

6、集团管控与融合发展

2023 年，公司持续优化科学化集团组织管控模式，努力解决好分权与集权、激励与约束、利益分配、资源整合、信息沟通等核心问题，降低公司控制风险。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控制、信息化等重要体系，为高效管理提供抓手；同时，加快集团管控、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建设，防范如衍生品投资、合规性等关键领域风险。

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森泰能源的融合与合规管理，依法依规完善森泰能源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森泰能源的重大事项审批、项目开发建设、财务管控、专项审计、信息披露等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清洁能源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经营及市场开拓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因为地缘政治、军事冲突以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或出现国际汇率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波动等诸多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及时调整优化，充分挖掘内生增长动力与发展潜力，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波动冲击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 LNG、LPG 产品具有同质性，存在充分的市场竞争，虽然受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限制，同一经营区域内的竞争者数量相对有限，但若公司经营区域内出现新的竞争者，或现有竞争者的产品供应提升，或公司不能维持供应优势、价格优势和较高水准的运营管理服务，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位于东莞市立沙岛能源基地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和稀缺性，业务覆盖半径内优势较为明显；同时，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不断提升资源配置能力，降低资源综合成本；同时通过持续提高直接终端用户的销售规模与比重，强化客户黏性，提升顺价能力。

3、海气采购及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海气 LNG、LPG 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在国际采购过程中，涉及到国际贸易多个环节，同时受国际政治环境、出口国对华贸易政策等方面影响，存在一定的境外采购风险。此外，公司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市场指数，若 LPG 或 LNG 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公司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一方面通过长约采购方式，确保海气采购量的稳定性和价的合理性，平滑和降低采购环节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补充国内气源采购渠道，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降低单一气源波动风险。此外，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市场价格走势，强化分析研判，通过金融工具对冲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LNG、LPG 销售价格及单吨毛差变化是决定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国际及国内 LNG、LPG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对此，公司将通过优化资源池，提升资源配置和顺价能力，降低中间环节成本，提升直接终端用户比重等方式，在被动接收销售价格变化的基础上，最大程度保证单吨毛差的稳定性，降低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盈利的波动性。

5、收购整合风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森泰能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保持森泰能源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森泰能源实现优势互补，在资源、市场、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强化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公司与森泰能源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预期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对森泰能源开展多方位融合，实现业务融合、管理融合、团队融合、文化融合，取长补短、相得益彰，努力实现“1+1>2”的协同效果。

6、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森泰能源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公司已就收购森泰能源事项确认商誉 9.22 亿元。该交易所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森泰能源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强森泰能源的经营融合与管理工作，激发增长动能，发挥协同效应，同时落实集团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经营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7、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为减少上游采购价格、下游销售价格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通过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并适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或公司业务操作不当，公司可能面临衍生品投资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

决策权限、授权、及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的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配送、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在产品流转环节中存在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则会形成安全隐患。

对此，公司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监控、预警和减轻安全风险完备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持续加强员工的安全管理培训。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狠抓落实，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按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开通网络投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有见证律师出席，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学习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担保类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9 次。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以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确保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发生泄密事件。公司将持续跟进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健全公

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05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44	2022-05-0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14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67	2022-06-1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9、《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05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98	2022-09-0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3、《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建国	董事长	男	60	2021-01-29	2024-01-28	51,879,456	72,631,238	20,751,78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3.00	否
蔡丽红	董事	女	55	2021-01-29	2024-01-28	22,234,056	31,127,678	8,893,62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6.00	否
吉艳	董事、总经理	女	47	2021-01-29	2024-01-28	0	0	0	/	257.00	否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2	2021-01-29	2024-01-28	4,940,899	6,917,259	1,976,36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0.00	否
蔡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21-01-29	2024-01-28	4,940,899	6,917,259	1,976,36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1.00	否
蔡丽萍	董事	女	58	2021-01-29	2024-01-28	19,763,602	27,669,043	7,905,44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0	否
朱桂龙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01-29	2024-01-28	0	0	0	/	10.00	否
陈玉罡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01-29	2024-01-28	0	0	0	/	10.00	否
曾亚敏	独立董事	女	44	2022-09-05	2024-01-28	0	0	0	/	3.25	否
慕长鸿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1-01-29	2024-01-28	0	0	0	/	80.42	否
刘载悦	监事	女	53	2021-01-29	2024-01-28	0	0	0	/	36.19	否
李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21-01-29	2024-01-28	0	0	0	/	34.85	否
黄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2-01-05	2024-01-28	0	0	0	/	209.00	否

杨小毅	副总经理	男	62	2022-12-21	2024-01-28	0	67,207	67,207	资产重组 股份对价	-	否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21-01-29	2022-09-05	0	0	0	/	6.78	否
合计	/	/	/	/	/	103,758,912	145,329,684	41,570,772	/	1,409.4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建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历任珠海百能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务。
蔡丽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岭南工业公司珠海分公司进出口业务部；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吉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温州大学教师；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于都县九丰国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杨影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蔡建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 IT 部软件工程师；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蔡丽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朱桂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广州金域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玉罡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等职务。
曾亚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大学会计学教师、南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慕长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电信实业公司会计、财务分析经理；深圳电信实业信息分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公司风险管理经理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珠海市横琴新区九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载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四川德阳通工汽车厂生产调度；远程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及人事部长；广州机械展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支持高级经理职务。

李 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卓康汽车营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兰州卓康金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九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恩平公司总经理职务。
黄 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5）资本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杨小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兰西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丽红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	/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建国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8	
	广东丰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蔡丽红	广东丰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06	
	广东海加能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08	
杨影霞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朱桂龙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2009-0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4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广州白云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5	2022-06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2022-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	2022-1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2	2023-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	2025-12
陈玉罡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7	2024-07
	中山大学	教授	2007-12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8	2024-0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	2022-1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8	2025-08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7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1	
	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1	
曾亚敏	暨南大学	教授	2004-1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2023-10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2024-0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2023-11
	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0	2024-10
黄 博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2025-04
	广东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	
杨小毅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3	
	兰西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绥化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1	
	蛟河中森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绥棱中森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津贴）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津贴）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09.49 万元（含离任人员报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建国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2022-01-05）
吉 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2022-01-05）
吉 艳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2022-01-05）
蔡建斌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2022-04-11）
黄 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2022-01-05）
曾亚敏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2022-09-05）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2022-09-05）
杨小毅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2022-12-21）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1-0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1-1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4-1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13、《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4、《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9、《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5-2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9、《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5-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6-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07-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08-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5、《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08-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10-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12-2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建国	否	11	11	8	0	0	否	2
蔡丽红	否	11	11	8	0	0	否	3
吉 艳	否	11	11	8	0	0	否	1
杨影霞	否	11	11	8	0	0	否	3
蔡建斌	否	11	11	8	0	0	否	3
蔡丽萍	否	11	11	8	0	0	否	3
朱桂龙	是	11	11	8	0	0	否	2
陈玉罡	是	11	11	8	0	0	否	2
曾亚敏	是	2	2	2	0	0	否	1
王建民 (已离任)	是	9	9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吉艳、朱桂龙
提名委员会	朱桂龙、曾亚敏、张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玉罡、张建国、曾亚敏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建国、吉艳、杨影霞、朱桂龙、陈玉罡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05	第二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02-18	第二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05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022-04-08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022-08-08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2-12-19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21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绩效考核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绩效考核的议案》	/
2022-04-01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22-08-18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1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1》 2、《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及时间表》 3、《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
2022-02-28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 2、《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2022-04-06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9、《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3》	/
2022-08-16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22-10-2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供应链人员	122
技术工程人员	125
财务人员	78
管理、营销与运营支持人员	496
运营人员	529
合计	1,3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1
本科	351
大专及以下	938
合计	1,350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与市场经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以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建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员工享受带薪休假。同时，为能使员工更好地享受公司发展成果，公司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福利和保险制度，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注重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以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作为企业文化重要的一部分；培养和建设适应于公司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提升职工工作效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公司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开展常规培训、跨部门经验交流、文化传承等培训工作，并通过公司内部轮岗、专业培训，在做好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吸收外部优秀经验，从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

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方式、制定周期、相关决策、调整机制等内容，该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110,742,466.5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77,187,946 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 618,703,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185,611,183.20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380,367,143.03 元（其中 2022 年度累计股份回购金额为 194,755,959.83 元），占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9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85,611,183.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925,387.2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7.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94,755,959.83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80,367,143.0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4.9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并结合 2022 年-2024 年发展经营规划，启动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p> <p>本期持股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下推出的首期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试金石。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p>	<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84、2022-094 及相关公告</p>

<p>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7,539 万份，涉及的公司股票为 7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5,414,024 股）的 1.12%；其中本持股计划预留 20% 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40.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九丰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 10.77 元/股。</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3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023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2024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p>	
<p>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7,000,0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p>	<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107</p>
<p>2022 年 9 月 27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108</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机制，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同时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或制订，新增、修订制度 30 余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业务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增制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完善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内控要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自查工作，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和决策、关联方行为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自查，未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巩固前期工作成果，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5.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各级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遵照相关许可与排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754518789N001V。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许可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无组织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根据企业大气总许可量备注信息《二甲醚项目东环建【2007】1658号》，审批核实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45.55 吨/年。	不存在
水污染物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	2	COD、氨氮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甲醇、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COD _{cr} 许可排放 0.292t/a 氨氮许可排放 0.032t/a	不存在
噪声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不存在

固体 废物	委托 处理	/	罐底污泥、剩余污泥（生化污泥）、废催化剂、废瓷环、废矿物油、废空桶	/	委托处理量：罐底污泥 0.1t/a、剩余污泥（生化污泥）6.2t/a、废催化剂 12t/a、废瓷环 1t/a、废矿物油 5t/a、废空桶 2t/a	不存在
----------	----------	---	-----------------------------------	---	---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登记编号：91320681570313340T001W；

英德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编号：91441881574450860K001W；

内蒙森泰，登记编号：91150623072583516K001Y；

筠连森泰，登记编号：915115275883519007001W；

叙永森能，登记编号：91510524MA6920QM2Y001Z；

古蔺森能，登记编号：91510525MA67Q6PW3J001W。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东九能源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① 油品鹤管的装载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底部装卸或者顶部液下装卸。
- ② 内浮顶罐的储罐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内浮顶罐+机械密封的治理设施。
- ③ 有组织排放的放空尾气，送往火炬（DA001）燃烧后集中高空排放。

东九能源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①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 PH 值），采用生化处理（隔油+气浮+厌氧+接触氧化）方式处理后送往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设计值为 10470m³/a，年运行时间 7200h。
- ② 污染雨水和装车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5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有机碳、石油类），采用生化处理方式（隔油+气浮+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后送往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设计值为 1500m³/a，年运行时间 7200h。
- ③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产生的汽提工业废水收集后作为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内蒙森泰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① 轻质油鹤管的装载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底部液下装卸。
- ② 2 台再生气加热炉烟气经各自高 15m 排气筒排放；脱碳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高 30m 排气筒排放、2 台燃气锅炉经 1 根高 15m 烟囱排放；厂区建设 1 根高 60m 冷热火炬放空系统，停车或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气体通过火炬燃烧排放；BOG 气体回收装置；污氮气、不可回收的废气、富甲烷气通过管道送至液化厂燃料气系统进行燃烧；膜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内蒙森泰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①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储存于 2000m³ 冬储夏灌池中，用于厂区绿化。

② 计量调压单元含油污水污泥暂储于油污池中，定期由罐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理厂处理处置；锅炉排污水、脱盐水系统排污水和地面冲洗排水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晾晒池蒸发。BOG 压缩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筠连森泰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两台导热油炉有组织排放，30 万方导热油炉 1.4MW，50 万方导热油炉 1.8MW。

筠连森泰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原料气里面过滤出来的冷凝水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浙江油田筠连作业区外运处理后再利用，月产生废水 60 吨。

叙永森能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除酸单元废气、导热油炉加热烟气、火炬系统烟气、LNG 储罐无组织废气、超压排空过程中会有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和发电机组页岩气燃烧废气。

① 除酸单元废气（富胺液闪蒸气和富胺液再生酸性废气）

项目除酸气单元中出再生塔的 MDEA（贫液）依次经过贫/富液换热器、贫液冷却器，进入贫液器增压后进入吸收塔顶部来吸收酸性气体，实现 MDEA 溶液的循环，液胺再生系统中再生塔顶部馏出的气体经吸收塔顶冷凝并分离后排入大气，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富胺液闪蒸气和富胺液再生酸性废气。

再生塔系统中顶部馏出的气体经吸收塔顶冷凝并分离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排入大气的为含 CO₂ 的酸性气体（本区块原料气不含 H₂S，且 CO₂ 的含量普遍较低）直接通过吸收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导热油加热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火炬系统烟气

系统检修或发生故障时天然气通过火炬系统燃烧，属于清洁燃料，火炬系统烟气通过 15m 高火炬塔排放。

④ LNG 储罐无组织废气

储罐区通过设置的 BOG 回收系统进行回收，该系统处于密闭循环状态，蒸发气经回收后一部分用作导热油炉的燃料气，不能完全利用的部分则返回原料气压缩系统进行生产加工。

叙永森能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是装置循环冷却水的补充用水，脱盐水制备用水，检修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① 脱盐水和循环水

本项目脱盐水和循环水用作道路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② 生产用水

生产污水主要为压缩机油水分离沉降出来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无名小溪。

③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无名小溪，已办理排污登记。

古藺森能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① 有组织排放的放空尾气，送往火炬（DA001）燃烧后集中高空排放。

②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古藺森能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

② 生产装置冷却器、分离器等排污水统一收集在集液池，由中石油运走集中处置。

③ LNG 加压冷却液化的冷却水收集后作为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九能源、内蒙森泰、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藺森能均已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相应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东九能源根据相关规范和指南，确定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公司配备有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等监测仪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

内蒙森泰根据相关规范和指南，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筠连森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已按法规要求进行委托监测厂界噪声，有组织气体排放，监测结果符合要求；叙永森能、古藺森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定期环境监测。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天然气将成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最佳伙伴”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将坚定立足于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于国家能源革命的战略规划，背靠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优势，继续深耕 LNG、LPG 业务领域，并积极布局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致力于成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公司在自身实际业务运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降碳节能与扩量增效协同推进，健全降碳节能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业链运营过程中的能耗管控水平，实现高效、绿色、安全经营，主要体现在：

1、在远洋运输方面，公司募投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与 1 艘 LPG 运输船，2 艘运输船的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先进，均装备双燃料推进系统，运输油耗低；LPG 运输船货物仓容为 93,000 立方米，高于传统的 84,000 立方米，单次运货量提升约 10%；该 2 艘运输船还配备了 BOG 再液化装置，再液化后可以用作运输燃料，同时有效降低货损，减少甲烷排放，实现经济、环保的远洋运输。

2、公司东莞基地 LNG 大罐，在 LNG 低温罐保冷方面，通过对低温罐采取补填保冷珍珠岩措施，提升了储罐保冷的效果，降低了 BOG 的产生，从而减少再液化的量，2022 年全年减少用电约 19.5 万度。

3、公司东莞能源基地 DME 装置，利用低温丙烷冷量对循环水进行降温，减少 DME 循环水泵和风机的运行，每年预计可减少用电量约 50 万度，2022 年全年节约用电约 46.8 万度；此外，DME 装置已改为管廊敷设管道供汽，沿途损耗减少，每吨产品可节约 40% 蒸汽损耗，2022 年全年减少蒸汽损耗约 2.28 万吨。

4、公司东莞基地加热低温丙烷的热源，报告期内停用原设计的水源及工艺水泵，通过技改优化，改用立沙岛园区 PDH 装置系统循环水，利用其富余热源复热低温丙烷，2022 年全年节约用电约 68.7 万度。

5、内蒙森泰通过技术改造，将脱酸贫液泵电机由 355KW 电机改为 200KW 电机运行，在保障脱酸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溶液循环量的同时，每年节约用电 11 万千瓦时左右，同时，原电机为 10 千伏供电，改造后为 380 伏供电电源，减少了基础电费，从而降低了 LNG 制造成本。

6、筠连森泰对 30 万方贫液泵进行改造，把原有的 110KW 贫液泵改造为 75KW 贫液泵，通过技术改造，减少能源消耗，预计改造后每年节约用电约 25 万度。

7、古蔺森能利用发电机冷却水系统为综合大楼供暖，充分利用循环水为发电机降温，减少室内空调的运行，减少能源消耗，2022 年预计减少用电量 0.8 万度；同时古蔺森能通过对充装 BOG 回流去导热油措施，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 BOG 的产生，从而减少再液化量，2022 年减少天然气使用量 2.88 万立方米。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 ESG 管理体系建设，推动 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实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公司已编制和发布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2	对外捐赠、扶贫、公益等拥军行活动慰问费
其中：资金（万元）	22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5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担当起企业公民应尽职责，投身到公益事业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赣州市金融扶贫基金会进行捐赠 10 万元，专项用于学校办公设备、宿舍生活设施等，以及

		用于村民广场改造维护；通过产业扶贫和生活救助，在内蒙古向 3 位贫困人员公益捐赠 4 万元；通过产业扶贫向叙永县人民政府捐赠 1 万元，支持该县推动的“亮华工程”项目；通过参与筠连县、叙永县的“栋梁工程”扶贫助学公益活动，捐赠 1.5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6.5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九丰能源	承诺内容 1	详见承诺内容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九丰能源	承诺内容 2	详见承诺内容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九丰能源	承诺内容 3	详见承诺内容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4	详见承诺内容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5	详见承诺内容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6	详见承诺内容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7	详见承诺内容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8	详见承诺内容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9	详见承诺内容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0	详见承诺内容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1	详见承诺内容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2	详见承诺内容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3	详见承诺内容 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4	详见承诺内容 1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5	详见承诺内容 1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6	详见承诺内容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17	2022-1-17 起至 2022-6-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18	详见承诺内容 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19	详见承诺内容 1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0	详见承诺内容 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1	详见承诺内容 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2	详见承诺内容 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3	详见承诺内容 2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4	详见承诺内容 2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5	详见承诺内容 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6	详见承诺内容 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7	详见承诺内容 2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8	详见承诺内容 2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森泰能源	承诺内容 29	详见承诺内容 2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森泰能源	承诺内容 30	详见承诺内容 3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森泰能源	承诺内容 31	详见承诺内容 3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小平、何平、洪青、王欣、蒲涛、李国阳、高道全、杨小毅、杜德兵、罗英、张忠民、袁	承诺内容 32	详见承诺内容 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琴琴、刘志腾、张宸瑜、丁境奕、蒋科娣、范新华、田礼伟						
	其他	李小平、何平、洪青、王欣、蒲涛、李国阳、高道全、杨小毅、杜德兵、罗英、张忠民、袁琴琴、刘志腾、张宸瑜、丁境奕、蒋科娣、范新华、田礼伟	承诺内容 33	详见承诺内容 3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小平、何平、洪青、王欣、蒲涛、李国阳、高道全、杨小毅、杜德兵、罗英、张忠民、袁琴琴、刘志腾、张宸瑜、丁境奕、蒋科娣、范新华、田礼伟	承诺内容 34	详见承诺内容 3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35	详见承诺内容 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盈发投资	承诺内容 36	详见承诺内容 3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蔡丽萍、蔡建斌	承诺内容 37	详见承诺内容 3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史带金融	承诺内容 38	详见承诺内容 3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拓溪投资、京成东润、富盈投资、恒达投资、珠海浚协、衡通投资、惠真投资、崇业投资、汇天泽、香港价值谷、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	承诺内容 39	2021-5-25 起至 2022-5-2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影霞、蒋广生	承诺内容 40	详见承诺内容 4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慕长鸿	承诺内容 41	详见承诺内容 4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滇	承诺内容 42	详见承诺内容 4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43	2021-5-25 起至 2024-5-2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44	详见承诺内容 4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45	详见承诺内容 4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	承诺内容 46	详见承诺内容 4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47	详见承诺内容 4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内容 1:

(1) 九丰能源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九丰能源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九丰能源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九丰能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2: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九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

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4:

(1) 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5: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6: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7:

自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8: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内容 9:

(1)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0:

(1)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1:

本人/本企业无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2: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内容 13:

在本人/本企业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内容 14: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内容 15: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16: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7: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森泰能源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及森泰能源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限制或阻碍本人转让森泰能源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承诺内容 18: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历史上曾存在前述情形的均已彻底消除且不可恢复。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森泰能源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及森泰能源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限制或阻碍本人转让森泰能源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5)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条件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而取得的任何收益，均归标的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在标的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交回。

(6) 若标的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回购、员工股权激励时应由本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费用，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内容 19: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20: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21: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下同）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22:

本次交易前，森泰能源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森泰能源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有）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内容 23: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2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如有）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内容 25: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人或达成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签署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上市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承诺内容 26: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

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内容 27: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 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按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执行的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的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 (47,581.75 万元 - 业绩承诺期累积实

际净利润数) ÷47,581.75 万元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② 如业绩承诺方需业绩承诺补偿, 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 进行补偿; 剩余不足部分, 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直至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仍不足的,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a. 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 (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 形式进行补偿, 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 不足一股部分, 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b.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业绩承诺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 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 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 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c.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 =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 100

③ 业绩承诺方应及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且主要交易对方对各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承诺内容 28: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含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 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 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 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承诺内容 29:

(1) 本公司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0:

(1) 森泰能源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森泰能源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森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森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1: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森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32:

(1) 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3: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4:

截至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35: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6: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7: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8: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9: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40: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41:

(1) 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42:

(1) 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4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启动条件

在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增持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承诺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承诺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承诺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内容 4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九丰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内容 4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承诺人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内容 46：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

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中金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中金公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中金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主观故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内容 47：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权项目。本次交易中，森泰能源 53 名原股东承诺森泰能源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森泰能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预测森泰能源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1.74 万元（扣非）。

2022 年度，森泰能源在资源保障、安全生产、成本控制、市场开拓、顺价能力等方面形成合力，确保有效产能高负荷运行，并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01290 号），森泰能源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3.87 万元，已达到上述预测业绩。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森泰能源 100% 股权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 051 号），认定的合并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

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文中、刘国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潘文中 1 年、刘国平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额度预计范围内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80,323.1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44,056.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4,056.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担保余额指报告期末有效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信用证、保函等。

担保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490 万元，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未单独纳入。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134,500.00	60,000.0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9,000.00	0.00	0.00
信托产品	自有资金	22,665.00	6,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如有)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6,044.59	2021-08-24	2022-03-18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4.18%		141.42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22-01-26	2022-04-28	募集资金	浮动利率	1.05%-3.50%		371.19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2-03-23	2022-06-27	募集资金	浮动利率	1.30%-3.50%		33.90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22-05-12	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固定利率	3.15%		/	0	是	是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2022-07-21	2022-12-27	募集资金	固定利率	3.15%		102.91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工行道支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2022-01-13 2022-01-15 2022-01-16	2022-01-17 2022-02-18 2022-02-24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2.40%-3.45%		871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工行道支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2-05-12	2022-05-18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2.40%-3.45%		1.73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产品	5,000.00	2022-03-08	2022-06-21	自有资金	固定利率	3.8%		53.69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产品	3,000.00	2022-04-26	2022-09-20	自有资金	固定利率	3.75%		44.74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产品	3,565.00	2022-05-31	2022-08-30	自有资金	固定利率	3.35%		2,685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产品	100.00	2022-06-21	2022-11-22	自有资金	固定利率	3.55%		1.48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华鑫信托	信托产品	5,000.00	2022-07-04	2022-12-26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3.2%-5.2%		76.28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产品	5,000.00	2022-11-08	2023-01-10	自有资金	固定利率	3.65%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产品	1,000.00	2022-11-29	2023-01-10	自有资金	固定利率	3.55%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注：1、实际收益为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收益。

2、工行厚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支行，工行道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道滘支行，中国外贸信托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资产合同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与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

和谐船运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1 艘 LNG 运输船建造合同及相关协议，合同总价为 11,940.00 万美元，标的为 1 艘 79,800 立方米 LNG 运输船，载重为 42,900 公吨。报告期内受上海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但总体可控，预计仍可满足合同约定的计划建造完成时间。

前进者船运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1 艘 LPG 运输船建造合同，合同总价 7,888.00 万美元，标的为 1 艘 93,000 立方米 LPG 运输船，载重为 57,750 公吨。报告期内受上海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但总体可控，预计仍可满足合同约定的计划建造完成时间。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设计及实施需要另行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完成。

2、融资租赁合同

(1) 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九丰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 XIANG CH30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TD. 签订《BIMCO 标准光船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以 LNG 运输船 Pioneer Spirit（原名 LNG Pioneer）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为 2,208.00 万美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4 年，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2) 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 XIANG CH29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TD. 签订《BIMCO 标准光船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以 LNG 运输船 Global Energy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为 2,520.00 万美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5 年，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1.27	5,256,212		144,000,000	-143,651,977	5,604,235	365,604,235	58.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9,670,222	72.17	4,342,634		127,868,089	-87,190,288	45,020,435	364,690,657	58.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5,911,310	48.74	752,717		86,364,524	-80,273,029	6,844,212	222,755,522	35.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758,912	23.43	3,589,917		41,503,565	-6,917,259	38,176,223	141,935,135	22.69
4、外资持股	40,329,778	9.10	913,578		16,131,911	-56,461,689	-39,416,200	913,578	0.1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0,329,778	9.10	895,657		16,131,911	-56,461,689	-39,434,121	895,657	0.14
境外自然人持股			17,921				17,921	17,921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69,866	18.73			33,187,946	143,651,977	176,839,923	259,809,789	41.54
1、人民币普通股	82,969,866	18.73			33,187,946	143,651,977	176,839,923	259,809,789	41.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2,969,866	100.00	5,256,212		177,187,946	0	182,444,158	625,414,02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42,969,866股增加至620,157,812股。

2022年5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65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157,812股）的22.03%。

2022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01,970股，占公司总股本（620,157,812股）的1.13%。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向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登记工作，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5,256,212 股。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620,157,812 股增加至 625,414,024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442,969,866 股增加至 620,157,812 股，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权，公司总股本由 620,157,812 股增加至 625,414,024 股。因本次发行股份数较少且期限较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同时公司与森泰能源经营效益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同比增加，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286,120	0	57,314,448	200,600,568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4-11-25
张建国	51,879,456	0	20,751,782	72,631,238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4-11-25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31,169,472	43,637,261	12,467,789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蔡丽红	22,234,056	0	8,893,622	31,127,678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4-11-25
蔡丽萍	19,763,602	0	7,905,441	27,669,043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4-11-25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56,211	0	6,062,485	21,218,696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4-11-25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	12,824,428	3,664,122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	12,824,428	3,664,122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9,160,306	12,824,428	3,664,122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058	11,684,481	3,338,423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	6,412,210	8,977,094	2,564,884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555	7,444,577	2,127,022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杨影霞	4,940,899	6,917,259	1,976,360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11-25
蔡建斌	4,940,899	0	1,976,360	6,917,259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4-11-25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150	6,412,210	1,832,060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海南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123	5,129,772	1,465,649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1	3,847,327	1,099,236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陕西永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5,622	2,849,871	814,249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	2,640,170	806,775	183,541	IPO 首发上市限售	注 1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	2,823,710	806,774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2,520	2,481,528	709,008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166	333,433	95,267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022-05-30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0	0	895,657	895,657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李婉玲	0	0	524,000	524,00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李鹤	0	0	511,316	511,31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483,890	483,89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彭嘉炫	0	0	413,098	413,09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洪青	0	0	395,176	395,17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高道全	0	0	395,176	395,17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	268,827	268,827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韩慧杰	0	0	261,646	261,64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高晨翔	0	0	203,233	203,233	发行股份	12 个月（法定）+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购买资产限售	注 3 相关解锁期
赵同平	0	0	95,971	95,97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施春	0	0	78,976	78,97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杨小毅	0	0	67,207	67,207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何平	0	0	40,323	40,323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何平	0	0	13,442	13,44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 个月（法定）+ 注 4 相关解锁期
范新华	0	0	35,843	35,843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范新华	0	0	13,442	13,44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 个月（法定）+ 注 4 相关解锁期
樊玉香	0	0	44,804	44,80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 个月（法定）+ 注 4 相关解锁期
郭桂南	0	0	40,412	40,41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王秋鸿	0	0	40,181	40,18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苏滨	0	0	35,843	35,843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曾建洪	0	0	29,371	29,37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李东声	0	0	26,882	26,88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陈菊	0	0	24,002	24,00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陈才国	0	0	23,842	23,84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周厚志	0	0	21,445	21,44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张东民	0	0	20,298	20,29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周剑刚	0	0	17,921	17,92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周涛	0	0	17,921	17,92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刘名雁	0	0	17,921	17,92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 个月（法定）+ 注 4 相关解锁期
艾华	0	0	17,563	17,563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大鹏	0	0	16,398	16,39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刘新民	0	0	13,441	13,44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许文明	0	0	12,578	12,57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个月（法定）+ 注4相关解锁期
刘小会	0	0	12,545	12,54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李晓彦	0	0	11,649	11,64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张忠民	0	0	9,857	9,857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李小平	0	0	8,960	8,96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陈昌斌	0	0	8,960	8,96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唐永全	0	0	8,960	8,96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杨敏	0	0	8,960	8,96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个月（法定）+ 注4相关解锁期
刘志腾	0	0	8,960	8,96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崔峻	0	0	7,168	7,16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个月（法定）+ 注4相关解锁期
顾峰	0	0	6,272	6,27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张宸瑜	0	0	6,272	6,27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个月（法定）+ 注4相关解锁期
陈财禄	0	0	5,555	5,55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丁境奕	0	0	5,376	5,37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个月（法定）+ 注4相关解锁期
蔡贤顺	0	0	4,480	4,48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吴施铖	0	0	4,480	4,48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邓明冬	0	0	3,584	3,58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3相关解锁期
田礼伟	0	0	3,584	3,58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个月（法定）+ 注4相关解锁期
张伟	0	0	3,584	3,58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个月（法定）+ 注4相关解锁期
罗英	0	0	3,584	3,584	发行股份	36个月（法定）+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购买资产限售	注 4 相关解锁期
李豪或	0	0	2,688	2,68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3 相关解锁期
冯耀波	0	0	2,688	2,68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36 个月（法定）+ 注 4 相关解锁期
合计	360,000,000	143,651,977	149,256,212	365,604,235	/	/

注：1、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盈投资”）原持有公司 IPO 首发上市限售股合计 2,823,711 股（含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富盈投资及其合伙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股份限售承诺，富盈投资所持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解除限售 2,555,459 股、84,711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富盈投资仍持有 IPO 首发上市限售股 183,541 股。

2、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的相关股东，除适用上述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森泰能源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4、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2-29	22.83 元/股	5,256,212	限售期满		不适用

(A 股)				的次一交易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12-29	0.01%/年	1,079,997,300	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 53 名交易对方发行 5,256,212 股股份、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森泰能源股权。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相关登记工作已完成。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42,969,866 股增加至 620,157,812 股。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向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工作，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5,256,212 股。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620,157,812 股增加至 625,414,024 股。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与发行股份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0,935.14 万元，净资产 718,114.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50%，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 13.01 个百分点。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314,448	200,600,568	32.07	200,600,56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建国	20,751,782	72,631,238	11.61	72,631,2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6,271,249	37,440,721	5.99	0	无	0	境外法人
蔡丽红	8,893,622	31,127,678	4.98	31,127,6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丽萍	7,905,441	27,669,043	4.42	27,669,0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62,485	21,218,696	3.39	21,218,696	无	0	其他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114,523	13,274,829	2.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8,390	9,328,390	1.49	0	无	0	境外法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000,000	7,000,000	1.12	0	无	0	其他
杨影霞	1,976,360	6,917,259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建斌	1,976,360	6,917,259	1.11	6,917,2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37,440,721	人民币普通股	37,440,72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3,274,829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8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8,390	人民币普通股	9,328,39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杨影霞	6,917,259	人民币普通股	6,917,259				

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3,713	人民币普通股	4,753,7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599,007	人民币普通股	3,599,007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137	人民币普通股	3,475,1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60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2,832,696	人民币普通股	2,832,69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九丰控股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盈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母公司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024-11-25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	张建国	72,631,238	2024-11-25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3	蔡丽红	31,127,678	2024-11-25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4	蔡丽萍	27,669,043	2024-11-25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5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18,696	2024-11-25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6	蔡建斌	6,917,259	2024-11-25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7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895,657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8	李婉玲	524,000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9	李鹤	511,316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0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3,890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蔡丽萍与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九丰控股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盈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李婉玲、李鹤分别为森泰能源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妹妹、女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注 1、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的相关股东，除适用上述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森泰能源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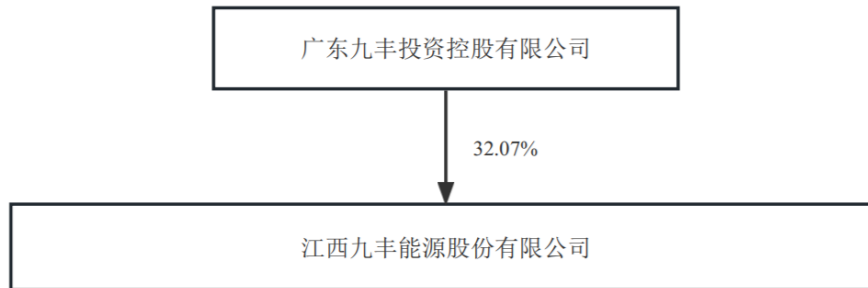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成立日期	2016-12-06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建国、蔡丽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建国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蔡丽红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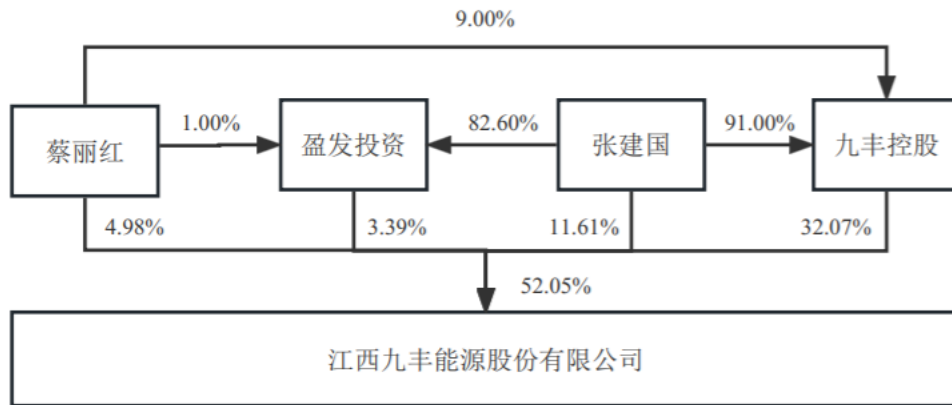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2022 年度第一次股份回购	2022 年度第二次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05-25	2022-12-22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在回购价格上限 29.92 元/股条件下, 按 1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1.34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1; 按 3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2.67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2	在回购价格上限 34.80 元/股条件下, 按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1.03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0; 按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62.07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9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含)	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已回购数量(股)	7,000,080	2,108,7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08,7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72%, 最高成交价为 21.24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0.55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04.34 万元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发行 5,256,212 股股份、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 股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森泰能源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合法持有森泰能源 100% 股权。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就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权事项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 5,256,212 股股份与 10,799,973 张可转债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工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2.83 元/股，若后续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九丰定 01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84,030,800	17.04
李婉玲	107,666,300	9.97
李鹤	105,060,200	9.73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24,900	9.21
彭嘉炫	84,879,400	7.86
洪青	81,197,000	7.52
高道全	81,197,000	7.52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236,000	5.11
韩慧杰	53,760,400	4.98
高晨翔	41,758,400	3.87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50%，资信良好，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涉及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形。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01215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五、46。

1、事项描述

九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2,368,270.63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98.87%。九丰能源公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到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考虑营业收入为九丰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固有风险较高，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九丰能源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确定为报告期的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了九丰能源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九丰能源公司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销售订单、磅单、提货单、运输单、对账单等文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 区分销售类别，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九丰能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择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对账记录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针对主要客户及抽样形式选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确认。

(二) 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34 和五、18。

1、事项描述

九丰能源公司本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确认商誉原值 92,244.48 万元，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需要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并合理确定恰当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商誉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九丰能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

(2) 评价了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时所聘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式中采用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数据的合理性。

(4) 将公司管理层在收购作价时所使用的关键评估的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期末所使用的关键评估假设和参数、本年实际经营情况等作对比，并考虑合理性。

(5) 利用了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和折现率的适当性，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6) 检查财务报告中与商誉减值相关列报、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适当性。

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丰能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九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文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六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32,537,474.47	3,167,821,774.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0,479,651.84	23,282,524.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2,849,096.02	88,063,237.53
应收账款	七、5	221,970,318.71	548,091,262.8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3,319,000.00	
预付款项	七、7	223,807,092.58	99,455,736.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5,489,398.41	32,531,722.2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88,166,053.55	686,135,430.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680,419.2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659,947.09	141,332,215.02
流动资产合计		6,419,278,032.67	4,792,394,32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92,372.5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62,945,747.92	199,931,48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219,073.76	1,265,315.76
固定资产	七、21	2,245,222,084.88	1,809,793,232.03
在建工程	七、22	768,266,709.32	166,093,29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4,752,821.90	233,286,378.06
无形资产	七、26	279,997,702.70	142,610,758.1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922,450,800.07	1,961,287.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133,016.84	13,158,11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9,915,803.42	12,329,88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2,169,608.41	371,073,26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0,073,369.22	2,951,695,391.99
资产总计		11,309,351,401.89	7,744,089,71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13,301,484.22	579,460,24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30,119,313.3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9,025,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378,730,004.36	139,445,512.36
预收款项	七、37	7,566,139.00	29,683,533.71
合同负债	七、38	146,168,753.20	115,909,95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1,320,280.94	52,998,501.07
应交税费	七、40	129,186,900.48	72,821,278.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574,140,918.40	78,853,92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7,877,308.15	207,525,203.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117,326.25	10,392,851.19
流动负债合计		2,590,553,428.38	1,287,091,00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2,9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860,467,444.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2,578,156.99	115,965,001.76
长期应付款	七、48	329,831,881.99	405,633,45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870,218.61	3,934,63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7,004,881.30	6,673,42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652,583.64	532,206,512.58
负债合计		4,128,206,012.02	1,819,297,51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25,414,024.00	442,969,86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99,086,100.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62,710,667.25	3,285,020,785.65
减：库存股	七、56	44,045,10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984,524.98
专项储备	七、58	16,223,789.29	
盈余公积	七、59	57,983,674.71	39,245,69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24,424,201.87	1,963,979,2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941,797,356.80	5,738,200,132.46
少数股东权益		239,348,033.07	186,592,06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181,145,389.87	5,924,792,20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1,309,351,401.89	7,744,089,715.16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365,083.09	1,357,030,04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95,048,648.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625.05	10,052.6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23,268,685.88	656,056,127.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2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1,828.88	9,892,400.52
流动资产合计		1,966,085,222.90	2,318,037,271.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02,948,764.97	1,633,307,44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568.77	278,216.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86.90	52,1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211,520.64	1,633,637,825.60
资产总计		5,769,296,743.54	3,951,675,09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039,413.3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84,918.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953.85	200,911.65
应付职工薪酬		1,296,346.99	14,138,326.66
应交税费		4,084,285.84	3,217,644.60
其他应付款		384,804,268.54	5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458.33	
其他流动负债		13,315.85	18,082.05
流动负债合计		520,584,042.78	47,259,88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000,000.00	
应付债券		860,467,444.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122.14	207,36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629,566.89	207,365.62
负债合计		1,574,213,609.67	47,467,24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414,024.00	442,969,866.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086,100.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9,989,422.02	3,263,236,582.24
减：库存股		44,045,10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83,674.71	39,245,699.29
未分配利润		216,655,013.46	158,755,70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5,083,133.87	3,904,207,84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9,296,743.54	3,951,675,097.50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53,640,233.96	18,488,338,961.6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953,640,233.96	18,488,338,96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72,545,751.52	17,688,610,866.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396,783,575.30	17,285,748,809.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654,075.14	13,702,459.14
销售费用	七、63	204,602,000.23	221,035,211.47
管理费用	七、64	166,766,724.54	128,879,508.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115,260,623.69	39,244,877.61
其中：利息费用		63,700,302.02	40,060,888.18
利息收入		67,866,984.46	28,257,018.66
加：其他收益	七、67	3,151,938.88	10,430,26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855,280.96	-96,911,47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96,901.47	5,501,05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26,86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857,772.94	71,102,836.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470,665.73	13,387,82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7,271,397.55	-37,373,43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5,020,928.00	2,257,32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4,522,794.06	762,621,430.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7,036,668.20	4,129,647.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52,231.39	675,74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407,230.87	766,075,334.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7,653,500.27	138,327,01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753,730.60	627,748,323.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753,730.60	627,748,32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925,387.25	619,745,395.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8,343.35	8,002,92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4,524.98	6,984,524.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4,524.98	6,984,524.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84,524.98	6,984,524.9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5,769,205.62	634,732,848.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940,862.27	626,729,920.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343.35	8,002,92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09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3,015,236.99	1,965,930,519.12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435,442,988.38	1,872,014,858.39
税金及附加		2,423,297.16	823,506.50
销售费用		1,004,940.58	3,982,501.26
管理费用		20,043,512.65	29,975,80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059,408.61	-12,909,937.26
其中: 利息费用		2,505,611.10	
利息收入		29,397,088.22	13,609,414.59
加: 其他收益		256,669.06	9,209,242.1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9,385,203.81	107,962,96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07,78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24.38	-722.2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22,073.2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9,578,382.12	189,215,260.33
加: 营业外收入		0.02	22,291.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0,454.75	47.5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477,927.39	189,237,503.79
减: 所得税费用		22,098,173.23	22,626,854.3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79,754.16	166,610,649.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79,754.16	166,610,649.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379,754.16	166,610,649.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02,756,757.07	19,277,538,67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954,729.91	1,402,65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5,211,773.43	42,014,7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8,923,260.41	19,320,956,09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83,858,688.85	18,758,722,04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75,445.66	179,004,40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904,251.52	172,065,45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07,782,698.58	121,655,7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121,084.61	19,231,447,6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175.80	89,508,4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05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2,120.56	10,862,16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255,213.33	3,534,707.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7,01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73,258,450.13	37,282,88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885,784.02	653,156,77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702,766.16	731,265,24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535,080.78	733,914,254.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112,259,67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503,523.90	1,465,179,5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17,739.88	-812,022,73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40,000.00	2,710,674,512.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	3,16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7,813,148.30	6,143,675,957.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57,375,011.18	301,922,97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628,159.48	9,156,273,44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1,120,585.12	6,162,484,61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75,949.28	94,586,18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53,078.64	3,053,07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452,253,813.00	461,328,00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250,347.40	6,718,398,8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22,187.92	2,437,874,64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90,398.26	-12,863,47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252,646.26	1,702,496,84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890,879.88	1,170,394,0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143,526.14	2,872,890,879.88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481,150.01	1,782,587,58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2,56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6,871.17	22,795,7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570,585.69	1,805,383,29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420,709.13	1,896,712,608.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7,504.80	26,708,01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7,883.02	17,503,36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8,329.81	10,967,89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464,426.76	1,951,891,8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06,158.93	-146,508,58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47,638.17	57,962,9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880,434.66	973,996,59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128,072.83	1,631,959,55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586,652.00	1,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8,065,366.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097,030.00	1,401,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749,048.03	3,001,095,1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0,975.20	-1,369,135,60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90,000.00	2,707,513,512.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90,000.00	2,707,513,51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59,341.50	79,424,49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76,473.20	23,661,76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35,814.70	103,086,2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5,814.70	2,604,427,25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298.14	-76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5,070.89	1,088,782,28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030,042.52	268,247,75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915,113.41	1,357,030,042.52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969,866.00				3,285,020,785.65		6,984,524.98		39,245,699.29		1,963,979,256.54		5,738,200,132.46	186,592,069.78	5,924,792,202.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969,866.00				3,285,020,785.65		6,984,524.98		39,245,699.29		1,963,979,256.54		5,738,200,132.46	186,592,069.78	5,924,792,20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2,444,158.00			199,086,100.69	-122,310,118.40	44,045,101.01	-6,984,524.98	16,223,789.29	18,737,975.42		960,444,945.33		1,203,597,224.34	52,755,963.29	1,256,353,18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4,524.98				1,089,925,387.25		1,082,940,862.27	2,828,343.35	1,085,769,20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6,212.00			199,086,100.69	54,123,011.88	44,045,101.01							214,420,223.56	3,050,000.00	217,470,22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56,212.00				112,475,703.47								117,731,915.47	3,050,000.00	120,781,91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086,100.69									199,086,100.69		199,086,100.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352,691.59								-58,352,691.59		-58,352,691.59
4. 其他						44,045,101.01							-44,045,101.01		-44,045,101.01
(三) 利润分配									18,737,975.42		-129,480,441.92		-110,742,466.50	-3,053,078.64	-113,795,54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37,975.42		-18,737,97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42,466.50		-110,742,466.50	-3,053,078.64	-113,795,545.1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2.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18,951.97			-2,318,951.97	-19,225.89	-2,338,177.86
1. 本期提取									45,479,670.38			45,479,670.38	578,593.82	46,058,264.20
2. 本期使用									47,798,622.35			47,798,622.35	597,819.71	48,396,442.06
(六) 其他					754,815.72				18,542,741.26			19,297,556.98	49,949,924.47	69,247,481.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62,710,667.25	44,045,101.01			16,223,789.29	57,983,674.71		2,924,424,201.87	6,941,797,356.80	7,181,145,389.8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0,220,792.19				22,584,634.34		1,440,319,423.49		2,513,124,850.02	178,579,278.59	2,691,704,12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690,220,792.19				22,584,634.34		1,440,319,423.49		2,513,124,850.02	178,579,278.59	2,691,704,12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2,969,866.00			2,594,799,993.46		6,984,524.98		16,661,064.95		523,659,833.05		3,225,075,282.44	8,012,791.19	3,233,088,07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4,524.98				619,745,395.30		626,729,920.28	8,002,927.88	634,732,848.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69,866.00			2,594,436,526.20								2,677,406,392.20	3,062,941.95	2,680,469,33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969,866.00			2,594,436,526.20								2,677,406,392.20	3,161,000.00	2,680,567,39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058.05	-98,058.05	
(三) 利润分配								16,661,064.95	-96,085,562.25	-79,424,497.30	-3,053,078.64		-82,477,57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61,064.95	-16,661,06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424,497.30	-79,424,497.30	-3,053,078.64		-82,477,575.9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528,770.32				41,528,770.32		41,528,770.32	
2. 本期使用								41,528,770.32				41,528,770.32		41,528,770.32	
(六) 其他					363,467.26							363,467.26		363,467.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969,866.00				3,285,020,785.65		6,984,524.98		39,245,699.29		1,963,979,256.54		5,738,200,132.46	186,592,069.78	5,924,792,202.24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969,866.00				3,263,236,582.24				39,245,699.29	158,755,701.22	3,904,207,84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969,866.00				3,263,236,582.24				39,245,699.29	158,755,701.22	3,904,207,84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444,158.00			199,086,100.69	-123,247,160.22	44,045,101.01			18,737,975.42	57,899,312.24	290,875,28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379,754.16	187,379,75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6,212.00			199,086,100.69	54,123,011.88	44,045,101.01					214,420,22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56,212.00				112,475,703.47						117,731,91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086,100.69							199,086,100.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352,691.59						-58,352,691.59
4. 其他						44,045,101.01					-44,045,101.01
(三) 利润分配									18,737,975.42	-129,480,441.92	-110,742,46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37,975.42	-18,737,975.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42,466.50	-110,742,466.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2,226.10						-182,226.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39,989,422.02	44,045,101.01			57,983,674.71	216,655,013.46	4,195,083,133.8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800,056.04				22,584,634.34	88,230,613.99	1,139,615,30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668,800,056.04				22,584,634.34	88,230,613.99	1,139,615,30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2,969,866.00				2,594,436,526.20				16,661,064.95	70,525,087.23	2,764,592,5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610,649.48	166,610,64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69,866.00				2,594,436,526.20						2,677,406,39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969,866.00				2,594,436,526.20						2,677,406,39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61,064.95	-96,085,562.25	-79,424,49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61,064.95	-16,661,064.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424,497.30	-79,424,497.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969,866.00				3,263,236,582.24				39,245,699.29	158,755,701.22	3,904,207,848.75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设立，2018 年 2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541.4024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

本公司核心主业主要涉及清洁能源行业、能源服务行业、特种气体行业。经营业务包括：液化石油气的采购和销售；天然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如二甲醚、聚乙烯、聚氯乙烯、重烃等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船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钢瓶检测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氢气的生产和销售；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75 家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发现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3、附注五、29 和附注五、3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近似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近似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近似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本公司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为按照交易发生日次日中国工商银行首个现汇卖出价。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五、43。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d. 租赁应收款；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其他长期应收款。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B、其他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③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7）。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7）。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既以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为目的，又以背书转让、银行贴现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的，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7）。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7）。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7）。

2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附注五、30。

22、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附注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码头及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	23.75%-3.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附注五、30。

25、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

2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海域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23-50 年	直线法	2%-4.35%
岸线海域使用权	45 年	直线法	2.22%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18 年	直线法	5.56%-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附注五、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B 具体方法

本公司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主要是租赁收入、物流运输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① 境内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水运运输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其他收入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管道运输销售的，以客户当月用气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② 境外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完成装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卸货完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

本公司能源物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能源物流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能源物流服务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a. 办公场所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回租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5%、10%、15%、16.5%、17%、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备注
广州市茂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渤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九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LTD.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LTD. SINGAPORE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LTD. 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LTD. ADVANCER SHIPPING PTE.LTD. LUCKY LEADER SHIPPING PTE.LTD.	17	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税率，液化天然气及其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甲醇及其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其他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创博能源有限公司、海湾（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万晟能源有限公司	16.5	根据香港相关税法，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LUCKY EAGLE GROUP LTD.	0	该子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根据当地相关税法，适用零税率。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说明之“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818.78	33,398.38
银行存款	4,283,740,720.66	2,861,539,696.62
其他货币资金	348,737,935.03	306,248,679.86
合计	4,632,537,474.47	3,167,821,774.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3,111,147.68	493,749,662.29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含应收利息 15,317,407.82 元；

期末，本公司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附注七、81 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79,651.84	23,282,524.7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0,25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220,651.84	23,282,524.78
合计	70,479,651.84	23,282,52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849,096.02	88,063,237.53
合计	102,849,096.02	88,063,237.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773,543.10	87,404,010.68
合计	173,773,543.10	87,404,010.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49,096.02	100.00			102,849,096.02	88,063,237.53	100.00			88,063,237.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2,849,096.02	100.00			102,849,096.02	88,063,237.53	100.00			88,063,237.53
合计	102,849,096.02	/		/	102,849,096.02	88,063,237.53	/		/	88,063,237.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849,096.02		
合计	102,849,096.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28,513,953.49
1 至 2 年	3,023,08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67,916.60
4 至 5 年	322,772.00
5 年以上	318,443.80
合计	232,546,165.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916.60	0.16	367,916.60	100.00		368,701,711.02	66.37			368,701,711.02
其中：										
客户 1	367,916.60	0.16	367,916.60	100.00		368,701,711.02	66.37			368,701,71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178,249.29	99.84	10,207,930.58	4.40	221,970,318.71	186,863,351.56	33.63	7,473,799.74	4.00	179,389,551.82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232,178,249.29	99.84	10,207,930.58	4.40	221,970,318.71	186,863,351.56	33.63	7,473,799.74	4.00	179,389,551.82
合计	232,546,165.89	/	10,575,847.18	/	221,970,318.71	555,565,062.58	/	7,473,799.74	/	548,091,26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67,916.60	367,91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7,916.60	367,916.6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513,953.49	8,409,313.47	3.68
1 至 2 年	3,023,080.00	1,177,791.97	38.9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22,772.00	312,507.85	96.82
5 年以上	318,443.80	308,317.29	96.82
合计	232,178,249.29	10,207,930.58	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473,799.74	8,023,380.10	6,801,725.25		1,880,392.59	10,575,847.18
合计	7,473,799.74	8,023,380.10	6,801,725.25		1,880,392.59	10,575,847.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客户 1	31,268,033.91	13.45	1,150,663.65
客户 2	29,159,029.36	12.54	1,073,052.28
客户 3	21,822,295.02	9.38	803,060.46
客户 4	19,862,891.91	8.54	730,954.42
客户 5	16,886,947.85	7.26	621,439.68
合计	118,999,198.05	51.17	4,379,170.49

其他说明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8,999,198.0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1.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379,170.4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319,000.00	
合计	43,31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823,494.10	
合计	82,823,494.1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403,672.38	98.92	98,744,712.17	99.29
1 至 2 年	1,654,071.42	0.74	345,499.22	0.35
2 至 3 年	395,696.75	0.18	73,325.16	0.07
3 年以上	353,652.03	0.16	292,199.57	0.29
合计	223,807,092.58	100.00	99,455,736.1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32,586,550.80	14.56
供应商 2	31,645,289.42	14.14
供应商 3	29,818,253.62	13.32
供应商 4	22,775,711.57	10.18
供应商 5	21,305,083.92	9.52
合计	138,130,889.33	61.72

其他说明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8,130,889.3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289,398.41	32,531,722.27
合计	75,489,398.41	32,531,72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0.00	
合计	46,2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1,649,976.31
1 至 2 年	17,245,049.98
2 至 3 年	7,113,312.57
3 至 4 年	2,516,081.80
4 至 5 年	7,748,280.69
5 年以上	2,938,310.71
合计	49,211,012.0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971,823.61	18,998,580.41
代垫款	4,577,353.11	839,575.83
备用金	221,466.37	1,306,768.81
关联方往来款	14,596,923.07	15,976,923.07
其他	843,445.90	12,651,656.98
合计	49,211,012.06	49,773,505.1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280,802.85		8,960,979.98	17,241,782.8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185,672.00		1,185,672.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27,691.04			12,927,691.04
本期转回	2,534,110.83			2,534,110.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002,082.65	11,002,082.65
其他变动	2,142,902.59		1,145,430.67	3,288,333.2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631,613.65		290,000.00	19,921,613.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241,782.83	12,927,691.04	2,534,110.83	11,002,082.65	3,288,333.26	19,921,613.65
合计	17,241,782.83	12,927,691.04	2,534,110.83	11,002,082.65	3,288,333.26	19,921,613.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02,082.6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其他	9,816,410.65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按权限审批	否
单位 2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按权限审批	否
合计	/	10,816,410.6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1-2 年	20.32	2,735,000.00
单位 2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14.22	5,429,400.00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1 年以内	14.22	1,084,300.00
单位 4	关联方往来款	4,576,923.07	1-2 年	9.30	1,251,788.46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2,001,100.00	1 年以内, 2-3 年	4.07	944,570.39
合计	/	30,578,023.07	/	62.13	11,445,058.8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78,629,651.53	412,883.31	978,216,768.22	710,053,526.68	27,350,515.04	682,703,011.64
发出商品	894,506.88		894,506.88	634,069.07		634,069.07
低值易耗品	9,054,778.45		9,054,778.45	2,798,349.83		2,798,349.83
合计	988,578,936.86	412,883.31	988,166,053.55	713,485,945.58	27,350,515.04	686,135,430.5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350,515.04	25,518,090.17	658,511.54	53,114,233.44		412,883.31
合计	27,350,515.04	25,518,090.17	658,511.54	53,114,233.44		412,883.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平均售价	已对外销售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80,419.21
合计		5,680,419.2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710,133.87	36,531,215.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210,725.99	74,438,643.95
预缴所得税	12,077,120.26	16,517,033.59
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		12,344,894.55
信用证利息		1,498,934.88

其他	661,966.97	1,492.18
合计	60,659,947.09	141,332,215.0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5,872,791.76		5,872,791.7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7,208.24		77,208.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80,419.21		-5,680,419.21	
合计				192,372.55		192,372.5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OCEAN SUPERIOR LIMITED	3,089,274.69			-5,291.89						3,083,982.80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32,232,029.01			7,598,199.98					1,333.67	39,831,562.66	
小计	35,321,303.70			7,592,908.09					1,333.67	42,915,545.46	
二、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87,300,239.21			-7,574,809.75		937,041.82				80,662,471.28	
开平市润丰燃气有限公司		13,230,000.00		-948,514.27						12,281,485.73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9,586,652.00		23,113,629.94		-182,226.10				202,518,055.84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3,083,039.39			137.20						3,083,176.59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7,201,130.56			-7,201,130.56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105,950.19			-75,116.23						52,030,833.96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56,260.91	25,063,000.00		37,629.05						36,756,889.96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3,263,561.10			-1,146,899.29						2,116,661.81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844.04						19,994,155.96	
东莞市中油九丰南城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2,550,000.00		4,911.33						2,554,911.33	
雅安雅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31,560.00		8,031,560.00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2,456.78		242,456.78	242,456.78
小计	164,610,181.36	240,429,652.00		6,203,993.38		754,815.72			8,274,016.78	420,272,659.24	242,456.78
合计	199,931,485.06	240,429,652.00		13,796,901.47		754,815.72			8,275,350.45	463,188,204.70	242,456.78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截至期末，尚未对其实缴出资。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增加 8,274,016.78 元为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5,337.72			1,415,337.7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15,337.72			1,415,337.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021.96			150,021.96
2.本期增加金额	46,242.00			46,242.00
(1) 计提或摊销	46,242.00			46,242.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6,263.96			196,26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9,073.76			1,219,073.76
2.期初账面价值	1,265,315.76			1,265,315.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45,222,084.88	1,809,793,232.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45,222,084.88	1,809,793,23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774,407.26	84,758,087.27	1,618,682,867.04	788,025,421.63	14,197,408.28	2,631,438,191.48
2.本期增加金额	412,575,150.52		838,460,807.71	30,021,492.91	13,730,371.38	1,294,787,822.52
(1) 购置	115,764.46		1,643,223.38	2,752,120.16	2,024,585.09	6,535,693.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650,797.86		34,333,034.52	7,128,791.49	3,966,327.24	49,078,951.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408,808,588.20		802,484,549.81	20,140,581.26	7,739,459.05	1,239,173,178.32
3.本期减少金额			23,925,667.21	183,641,464.51	1,494,122.66	209,061,254.38
(1) 处置或报废			23,925,667.21	183,641,464.51	1,494,122.66	209,061,254.38
4.期末余额	538,349,557.78	84,758,087.27	2,433,218,007.54	634,405,450.03	26,433,657.00	3,717,164,759.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814,431.57	49,661,863.57	651,757,964.20	71,546,305.89	9,064,904.64	820,845,469.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26,097.64	3,963,801.98	452,625,849.39	81,139,129.07	7,210,719.34	649,965,597.42
(1) 计提	7,083,651.55	3,963,801.98	90,980,588.13	68,208,067.60	2,222,306.43	172,458,415.69
(2)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97,942,446.09		361,645,261.26	12,931,061.47	4,988,412.91	477,507,181.73
3.本期减少金额			10,787,570.00	22,121,738.62	960,648.63	33,869,957.25
(1) 处置或报废			10,787,570.00	22,121,738.62	960,648.63	33,869,957.25
4.期末余额	143,840,529.21	53,625,665.55	1,093,596,243.59	130,563,696.34	15,314,975.35	1,436,941,11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99,489.58				799,489.58
2.本期增加金额	1,869,104.40		31,769,974.77	535,183.99	27,811.96	34,202,075.12
(1) 计提	1,434,081.31		21,279,132.06	26,300.20	27,811.96	22,767,325.53
(2)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435,023.09		10,490,842.71	508,883.79		11,434,749.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69,104.40	799,489.58	31,769,974.77	535,183.99	27,811.96	35,001,564.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92,639,924.17	30,332,932.14	1,307,851,789.18	503,306,569.70	11,090,869.69	2,245,222,084.88
2.期初账面 价值	86,959,975.69	34,296,734.12	966,924,902.84	716,479,115.74	5,132,503.64	1,809,793,232.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97,198.54	1,028,094.14	1,869,104.40		
码头及辅助设施	1,150,000.00	350,510.42	799,489.58		
专用及机器设备	71,183,927.41	38,872,619.20	31,769,974.77	541,333.44	
运输设备	95,225.00	68,924.80	26,300.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9,018.84	275,388.02	27,811.96	25,818.86	
合计	75,655,369.79	40,595,536.58	34,492,680.91	567,152.3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42,435,576.17
房屋及建筑物	14,059,681.20
专用及机器设备	4,292,708.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6,349.78
合计	261,094,315.3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古蔺压缩机厂房	6,990,202.66	正在办理中
甘孜森洁加气站用房	4,688,309.05	正在办理中
启东九丰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959,764.21	正在办理中
英德九丰气化站配套项目	6,704,945.10	正在办理中
东九能源综合控制室	3,734,030.36	LPG 项目建设附属设施
于都九丰检测站厂房	2,522,889.0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5,600,14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81 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68,266,709.32	166,093,293.58
工程物资		
合计	768,266,709.32	166,093,29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16,476,603.64		16,476,603.64	20,049,114.00		20,049,114.00
加气站	23,355,765.41	10,011,137.29	13,344,628.12	10,628,780.26	10,011,137.29	617,642.97
气化站工程	63,848,427.32	574,990.73	63,273,436.59	76,393,880.43	574,990.73	75,818,889.70
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二期	61,231,340.82		61,231,340.82	59,665,795.69		59,665,795.69
木兰精神号 LNG 运输船建设项目	559,560,219.60		559,560,219.60			
新紫荆花号 LPG 运输船建设项目	35,433,763.68		35,433,763.68			
其他工程	18,946,716.87		18,946,716.87	9,941,851.22		9,941,851.22
合计	778,852,837.34	10,586,128.02	768,266,709.32	176,679,421.60	10,586,128.02	166,093,293.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木兰精神号 LNG 运输船建设项目	1,063,681,500.00		559,560,219.60			559,560,219.60	52.61	71%				募集资金
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二期	60,551,319.95	59,665,795.69	1,565,545.13			61,231,340.82	101.12	99%				自有资金
四会中电 LNG 应急调峰储备库项目	68,255,200.00	57,234,480.53	5,350,965.42			62,585,445.95	91.69	96%				自有资金
广西玉林龙潭产业园 LNG 气化站一期	21,279,000.00	17,328,078.08	3,950,946.75	21,279,024.83			100.00	100%				自有资金
广西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燃气管网一期	45,658,300.00	5,037,236.70	2,024,181.97	6,941,949.65		119,469.02	15.47	15%				自有资金
新紫荆花号 LPG 运输船建设项目	506,196,624.00		35,433,763.68			35,433,763.68	7.00	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兴文森能共乐 LNG 加气站项目	13,650,000.00		10,274,868.66			10,274,868.66	73.56	97%				自有资金
合计	1,779,271,943.95	139,265,591.00	618,160,491.21	28,220,974.48		729,205,107.7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34,705.59	41,669,669.48	241,954,362.02	38,341,446.96	329,500,184.05
2.本期增加金额	23,297,325.50	14,724,132.84	4,584,864.50		42,606,322.84
(1) 租入	15,264,135.32	197,806.17			15,461,941.49
(2) 租赁负债调整		1,720,306.50			1,720,306.50
(3)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8,033,190.18	12,806,020.17	4,584,864.50		25,424,074.85
3.本期减少金额	4,456,549.41	6,660,723.53	241,954,362.02	2,109,219.34	255,180,854.30
(1) 转让或持有待售	4,456,549.41	6,660,723.53	241,954,362.02	2,109,219.34	255,180,854.30
4.期末余额	26,375,481.68	49,733,078.79	4,584,864.50	36,232,227.62	116,925,652.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8,895.24	2,784,514.81	89,843,261.55	1,107,134.39	96,213,80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7,072.88	6,330,886.41	83,195,153.63	1,105,148.20	101,478,261.12
(1)计提	5,703,208.08	3,142,063.47	82,303,652.18	1,105,148.20	92,254,071.93
(2)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5,143,864.80	3,188,822.94	891,501.45		9,224,189.19
3.本期减少金额	1,892,715.36	951,531.84	172,019,556.38	655,432.84	175,519,236.42
(1) 处置	1,892,715.36	951,531.84	172,019,556.38	655,432.84	175,519,236.42
4.期末余额	11,433,252.76	8,163,869.38	1,018,858.80	1,556,849.75	22,172,83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42,228.92	41,569,209.41	3,566,005.70	34,675,377.87	94,752,821.90
2.期初账面价值	5,055,810.35	38,885,154.67	152,111,100.47	37,234,312.57	233,286,378.0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岸线海域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034,575.85			40,320,824.21	2,261,388.13	185,616,788.19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28,960.28				5,626,536.11	156,655,496.39
(1)购置	7,694,100.00					7,694,1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43,334,860.28				5,626,536.11	148,961,396.39
3.本期减少金额					78,640.78	78,640.78
(1)处置					78,640.78	78,640.78
4.期末余额	294,063,536.13			40,320,824.21	7,809,283.46	342,193,643.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563,773.20			10,378,878.41	2,063,378.48	43,006,03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964,159.75			896,018.28	1,408,373.76	19,268,551.79
(1) 计提	3,735,397.46			896,018.28	153,081.47	4,784,497.21
(2)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13,228,762.29				1,255,292.29	14,484,054.58
3.本期减少金额					78,640.78	78,640.78
(1) 处置					78,640.78	78,640.78
4.期末余额	47,527,932.95			11,274,896.69	3,393,111.46	62,195,941.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535,603.18			29,045,927.52	4,416,172.00	279,997,702.70
2.期初账面价值	112,470,802.65			29,941,945.80	198,009.65	142,610,758.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英德市华东镇土地	6,304,500.00	正在办理中
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土地	2,886,319.9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注七、81 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22,444,800.07				922,444,800.07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1,287.66					1,961,287.66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1,961,287.66	922,450,800.07				924,412,087.7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1,287.66				1,961,287.66
合计		1,961,287.66				1,961,287.6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在第 6 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稳定，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19%（上期：无），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 051 号），资产组没有减值迹象，不发生减值。

公司正在对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本年度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961,287.66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费	9,764,950.04	2,398,000.00	12,162,950.04		
工程改良支出	211,565.61		211,565.61		
装修费及其他	3,181,594.70	1,555,006.26	1,603,584.12		3,133,016.84
合计	13,158,110.35	3,953,006.26	13,978,099.77		3,133,016.8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524,529.12	11,073,619.80	42,023,001.96	10,505,693.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25,891.73	1,331,472.94	1,595,247.32	398,811.83
可抵扣亏损	659,460.09	164,865.02	5,431,475.66	1,357,868.9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900.00	19,975.00		
递延收益	5,880,804.49	898,332.93	207,365.62	51,841.44
应付及预收款项	17,509,566.97	4,377,391.74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4,218,086.50	632,712.97		
股份支付	7,934,502.54	1,402,113.74		

其他	61,277.11	15,319.28	62,696.30	15,674.08
合计	89,194,018.55	19,915,803.42	49,319,786.86	12,329,889.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4,045,391.21	30,925,455.2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5,474,719.18	6,030,702.26	25,531,672.06	4,340,384.2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94,895.00	48,723.75	9,332,145.00	2,333,036.27
合计	219,715,005.39	37,004,881.30	34,863,817.06	6,673,420.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631,312.52	21,428,713.25
可抵扣亏损	116,104,509.66	24,902,886.65
合计	193,735,822.18	46,331,599.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605,891.07	
2023 年	6,050,956.99	2,433,401.01	
2024 年	6,669,873.41	2,774,442.17	
2025 年	6,383,591.04	2,695,032.52	
2026 年	26,747,623.73	13,576,490.23	
2027 年	70,252,464.49	1,817,629.65	
合计	116,104,509.66	24,902,886.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85,832,982.19		85,832,982.19	362,338,643.22		362,338,643.22
预付土地出让金	6,336,626.22		6,336,626.22	8,734,626.22		8,734,626.22
合计	92,169,608.41		92,169,608.41	371,073,269.44		371,073,269.4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7,602,250.00	341,359,059.59
保证借款	180,864,485.31	80,074,444.44
信用证借款	286,683,723.07	140,000,000.00
未到期已贴现且不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87,392,342.59	18,026,738.99
保证+抵押借款	19,022,641.67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31,736,041.58	
合计	913,301,484.22	579,460,243.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3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500万元，由韩慧杰等提供保证担保。

2022年4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700万元，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担”）等向成都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由李晓山等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反担保；由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

房屋建筑物向成都小担提供抵押反担保；由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股权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反担保。

2022 年 3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 亿元，由李晓山等提供保证担保；由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杨健持有的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3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由韩慧杰等提供保证担保；由泸州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泸州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8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1 月，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由韩慧杰等提供保证担保；由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8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3 月，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与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 1,900 万元，由韩慧杰等提供保证担保；由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3 月，高县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由李小平提供保证担保；由泸州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9,975.43 万元，由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大额存单 96,000.00 万元向银行质押。

2022 年 10 月，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10,784.80 万元，由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大额存单 104,000.00 万元向银行质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19,313.38		130,119,313.38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商品期权、期货		79,900.00		79,900.00
企业合并或有对价		130,039,413.38		130,039,413.38
合计		130,119,313.38		130,119,31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025,000.00	
合计	89,02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78,730,004.36	139,445,512.36
合计	378,730,004.36	139,445,51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882,563.11	合作终止
合计	4,882,563.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7,566,139.00	29,683,533.71
合计	7,566,139.00	29,683,533.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6,168,753.20	115,909,950.49
合计	146,168,753.20	115,909,950.4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998,501.07	225,825,484.51	187,623,301.29	91,200,68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9,700.95	6,561,104.30	8,596.65
三、辞退福利		531,065.19	420,065.19	111,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998,501.07	232,926,250.65	194,604,470.78	91,320,280.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28,265.88	201,691,939.66	164,354,432.93	90,265,772.61
二、职工福利费		13,653,935.67	13,638,768.17	15,167.50
三、社会保险费		3,720,610.52	3,646,577.33	74,03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6,977.11	3,290,453.33	66,523.78
工伤保险费		205,855.99	205,855.99	
生育保险费		157,777.42	150,268.01	7,509.41
四、住房公积金	70,235.19	6,063,099.04	5,811,088.93	322,245.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5,899.62	172,433.93	523,465.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52,998,501.07	225,825,484.51	187,623,301.29	91,200,684.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06,707.94	6,398,999.70	7,708.24
2、失业保险费		162,993.01	162,104.60	888.41

合计		6,569,700.95	6,561,104.30	8,596.65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11,909.45	5,292,874.93
企业所得税	109,341,046.66	64,257,222.60
个人所得税	1,084,051.09	1,506,72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449.65	327,364.65
教育费附加	341,524.37	158,663.29
地方教育附加	227,682.84	105,775.46
印花税	5,046,765.41	1,024,977.13
房产税	407,495.12	16,769.54
土地使用税	659,831.57	88,509.06
堤围防护费	33,783.66	13,125.01
环保税	14,505.16	29,272.80
其他	417,855.50	
合计	129,186,900.48	72,821,278.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4,140,918.40	78,853,926.56

合计	574,140,918.40	78,853,926.5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238,152.28	15,527,639.70
应付长期资产款	159,086,355.65	56,874,503.66
员工往来款	104,812.03	534,673.66
预提费用	18,203,901.56	2,905,728.72
股权转让款	381,934,633.97	
其他往来款	4,573,062.91	3,011,380.82
合计	574,140,918.40	78,853,926.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287,997.54	应付长期资产款
单位 2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287,997.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5,236.6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778,301.10	98,327,838.9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43,770.39	109,197,364.51
合计	117,877,308.15	207,525,203.5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117,326.25	10,392,851.19
合计	13,117,326.25	10,392,851.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3,198,458.33	
保证+抵押借款	35,956,778.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5,236.66	
合计	222,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 年 3 月，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与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 3,000 万元，由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4 月，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实际借款为 2,000 万元，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等向成都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由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向成都金控提供保证反担保；由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向成都金控提供抵押反担保；由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成都金控提供质押反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4.85%-5.55%；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3.3%-3.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860,467,444.75	
合计	860,467,444.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九丰定01	100.00	2022-12-29	6 年	1,079,997,300.00		860,467,444.75				860,467,444.75
合计	/	/	/	1,079,997,300.00		860,467,444.75				860,467,444.7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10,799,97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79,997,3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1%，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2022年12月29日）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3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6,421,927.38	225,162,366.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843,770.39	-109,197,364.51
合计	82,578,156.99	115,965,001.76

其他说明：

说明：2022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996,313.21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29,831,881.99	405,633,452.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29,831,881.99	405,633,45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264,026,036.86	298,016,252.93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	163,584,146.23	205,945,038.0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97,778,301.10	-98,327,838.99
合计	329,831,881.99	405,633,452.00

其他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子公司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LTD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2,080,000.00 美元，期限：2021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按照实际利率摊销融资费用。该笔交易以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LTD 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质押，并由张建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7月19日，公司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5,200,000.00 美元，期限：2021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按照实际利率摊销融资费用。该笔交易以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质押，并由张建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详见本附注九、1、（2）之说明。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34,638.30	1,119,791.64	184,211.33	4,870,218.61	接受政府补助
合计	3,934,638.30	1,119,791.64	184,211.33	4,870,218.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8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2,969,866.00	5,256,212.00		177,187,946.00		182,444,158.00	625,414,024.00

其他说明：

2022 年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八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了 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79,997,300.00 元，期限 6 年，按照实际利率换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成本后，将发行总额与实际成本的差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九丰定 01			10,799,973.00	199,086,100.69			10,799,973.00	199,086,100.69
合计			10,799,973.00	199,086,100.69			10,799,973.00	199,086,100.6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4,657,318.39	112,475,703.47	252,630,335.38	3,144,502,686.48
其他资本公积	363,467.26	17,844,513.51		18,207,980.77
合计	3,285,020,785.65	130,320,216.98	252,630,335.38	3,162,710,667.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12,475,703.47 元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本期减少 252,630,335.38 元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员工持股计划冲减股本溢价综合影响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7,844,513.51 元主要系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按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的专项储备享有的份额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150,712,581.23	150,710,858.82	1,722.41
用于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44,043,378.60		44,043,378.60
合计		194,755,959.83	150,710,858.82	44,045,101.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公司累计回购 9,108,780 股股份，占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1.4564%，最高成交价为 23.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0 元/股，其中 700 万股份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4,524.98		9,312,700.00		-2,328,175.02	-6,984,524.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84,524.98		9,312,700.00		-2,328,175.02	-6,984,524.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84,524.98		9,312,700.00		-2,328,175.02	-6,984,524.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6,984,524.9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6,984,524.9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0.00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022,411.64	47,798,622.35	16,223,789.29
合计		64,022,411.64	47,798,622.35	16,223,789.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 1-11 月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期 12 月专项储备系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颁布的财资〔2022〕13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交通运输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245,699.29	18,737,975.42		57,983,674.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9,245,699.29	18,737,975.42		57,983,674.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3,979,256.54	1,440,319,423.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3,979,256.54	1,440,319,423.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925,387.25	619,745,39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37,975.42	16,661,064.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742,466.50	79,424,497.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4,424,201.87	1,963,979,25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应付普通股股利的说明：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110,742,466.50 元，实际派现 110,742,466.5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51,601,048.80	22,395,823,229.85	18,486,267,865.01	17,284,895,467.31
其他业务	2,039,185.16	960,345.45	2,071,096.67	853,342.64

合计	23,953,640,233.96	22,396,783,575.30	18,488,338,961.68	17,285,748,809.95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天然气及作业	12,568,179,607.78	9,878,560,721.51	
液化石油气	10,367,473,471.49	7,806,590,933.55	
氢气、甲醇及其他化工产品	747,053,222.64	544,546,112.92	
能源物流服务	268,894,746.89	256,570,097.03	
其他业务收入	2,039,185.16	2,071,096.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南地区	10,163,667,978.60	7,889,982,246.29	
境内华南以外地区	2,271,777,188.87	1,534,004,779.37	
港澳台地区	387,269,820.51	364,687,029.08	
国外地区	11,130,925,245.98	8,699,664,906.94	
小计	23,953,640,233.96	18,488,338,961.68	
合计	23,953,640,233.96	18,488,338,961.6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将收入按照主要经营地区、主要产品类型以及收入确认时间进行分类并披露相关信息，能够反映相关经济因素对于企业的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以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0,922.89	1,412,943.98
教育费附加	869,394.50	749,934.05
房产税	715,246.68	618,289.66
土地使用税	684,261.28	608,565.70
车船使用税	26,826.99	73,049.69
印花税	14,905,571.25	9,603,427.10
地方教育附加	575,015.95	497,959.52
堤围防护费	144,311.46	109,358.93
环保税	38,735.04	28,930.51
资源税	13,789.10	
合计	19,654,075.14	13,702,459.14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591,828.71	80,390,210.13
差旅费	6,040,978.59	5,194,081.19
业务招待费	6,438,394.39	6,305,226.98
折旧与摊销	87,799,647.78	77,623,801.42
租赁费用	4,255,599.09	2,569,019.44
水电费	8,358,495.08	6,283,943.65
商检计量化验费	2,778,614.02	7,913,641.87
咨询服务费	7,295,987.76	3,903,340.37
其他费用	7,042,454.81	30,851,946.42
合计	204,602,000.23	221,035,211.4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125,297.90	75,293,504.82
差旅交通费	9,943,638.89	4,818,174.76
办公费用	2,869,227.74	4,999,690.67
业务招待费	9,662,172.11	9,127,274.32
车辆运输费	873,152.47	1,086,049.70
折旧与摊销	17,073,276.67	8,091,693.49
租赁费用	1,563,666.17	5,419,484.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444,730.10	10,199,228.48
股份支付	17,089,697.79	
其他费用	7,121,864.70	9,844,407.33
合计	166,766,724.54	128,879,508.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324,954.32	9,064,150.83
减：利息收入	-67,866,984.46	-28,257,018.66
承兑汇票贴息	18,416,985.25	5,529,354.25
汇兑损益	-133,969,897.19	12,449,599.46
租赁负债折现利息	6,996,313.21	9,425,752.1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7,962,049.24	16,041,630.93
手续费及其他	22,875,955.94	14,991,408.63
合计	-115,260,623.69	39,244,877.6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无汇兑损益资本化的情况。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661,335.58	10,116,605.50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84,211.33	181,607.16
扣缴税款手续费	300,811.05	129,960.75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5,580.92	2,092.07
合计	3,151,938.88	10,430,265.48

其他说明：

-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84。
- （2）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详见附注十八、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96,901.47	5,501,055.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94.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8,508.49	-110,390,587.8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03,750.98	7,962,9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26,863.00	
合计	7,855,280.96	-96,911,478.0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7,872.94	70,614,33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900.00	488,500.00
合计	-12,857,772.94	71,102,836.1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1,654.85	147,658.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49,010.88	13,240,169.00
合计	-12,470,665.73	13,387,827.1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542,784.36	-37,373,436.4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767,325.5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961,287.66	
合计	-47,271,397.55	-37,373,436.4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3,320,790.54	2,257,320.33
处置无形资产的利得（损失以“-”填列）	170,011.8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30,125.61	
合计	25,020,928.00	2,257,320.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572,688.65	3,511,185.26	572,688.65
赔偿收入	26,301,207.65		26,301,207.65
其他	162,771.90	618,461.87	162,771.90
合计	27,036,668.20	4,129,647.13	27,036,66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详见附注十八、1。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1,025.59	384,193.76	581,025.59
对外捐赠	220,000.00	107,508.74	220,000.00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305,428.78	141,538.02	305,428.78
其他	45,777.02	42,502.54	45,777.02
合计	1,152,231.39	675,743.06	1,152,231.39

其他说明：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175,291.95	140,265,837.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1,791.68	-1,938,826.31
合计	177,653,500.27	138,327,010.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0,407,23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601,80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038,026.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38,938.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20,106.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8,180.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930.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15,189.3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449,675.18
所得税费用	177,653,50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违约金	26,349,464.78	3,511,185.26
收到其他收益	2,902,146.63	10,246,566.25
收到存款利息	54,167,603.08	28,257,018.66
收到其他往来款	1,792,558.94	
合计	85,211,773.43	42,014,770.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营业费用	94,306,486.70	115,613,438.11
支付经营保证金净额	12,104,917.45	5,233,744.57
支付其他往来款	1,371,294.43	808,610.81
合计	107,782,698.58	121,655,793.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投资保证金净额		37,282,881.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258,450.13	
合计	173,258,450.13	37,282,881.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资保证金净额	66,059,676.96	
支付股权转让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股利	46,200,000.00	
合计	112,259,676.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款		301,922,976.96
收到融资保证金净额	57,375,011.18	
合计	57,375,011.18	301,922,976.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售后回租款	77,891,166.79	42,746,122.27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	50,245,478.64	46,066,778.64
支付发行费用	24,614,358.83	23,661,765.40
支付融资保证金净额		222,836,626.45
支付融资费用	19,500,786.54	13,059,461.38
支付租赁负债款	85,246,062.37	112,957,251.55
回购库存股	194,755,959.83	

合计	452,253,813.00	461,328,005.69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2,753,730.60	627,748,323.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271,397.55	37,373,436.42
信用减值损失	12,470,665.73	-13,387,82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498,153.27	145,380,125.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254,071.93	96,213,805.99
无形资产摊销	4,784,497.21	4,355,43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78,099.77	1,974,48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20,928.00	-2,257,32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025.59	384,19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7,772.94	-71,102,836.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201,088.56	53,120,349.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5,280.96	96,911,47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0,276.21	-6,048,3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9,690.49	6,438,050.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895,602.63	-309,051,83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006,636.26	-314,162,22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66,814.68	-264,380,880.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02,175.80	89,508,40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2,606,322.84	329,500,184.0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3,143,526.14	2,872,890,879.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2,890,879.88	1,170,394,036.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252,646.26	1,702,496,843.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8,065,366.03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1,323,816.16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258,450.1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3,143,526.14	2,872,890,879.88
其中: 库存现金	58,818.78	33,39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22,871,482.21	2,857,656,06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213,225.15	15,201,416.5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143,526.14	2,872,890,87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175,977.67	作为保证金
无形资产	77,766,117.4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98,419,374.20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196,361,469.3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51,172,713.72
其中：美元	192,441,580.51	6.9734	1,341,972,117.54
欧元	30,361.95	7.4465	226,090.26
港币	774,994.24	0.8943	693,077.35
新加坡币	1,525,304.89	5.1978	7,928,229.76
澳元	74,544.72	4.7267	352,350.53
英镑	100.68	8.4233	848.06
日元	4.00	0.0527	0.22
应收账款			114,024,594.62
其中：美元	16,351,362.98	6.9734	114,024,594.62
其他应收款			277,865.20
其中：美元	2,680.67	6.9734	18,693.38

港币	9,333.32	0.8943	8,346.79
新加坡币	48,256.00	5.1978	250,825.03
应付账款			129,331,541.72
其中：美元	18,546,410.56	6.9734	129,331,541.72
其他应付款			94,627,549.60
其中：美元	13,445,329.85	6.9734	93,759,663.17
港币	560,265.00	0.8943	501,044.99
新加坡币	70,576.29	5.1978	366,84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2,626.83
其中：美元	7,097,569.36	6.9734	49,494,190.17
新加坡币	109,361.01	5.1978	568,436.66
长期应付款			214,531,846.69
其中：美元	30,764,311.05	6.9734	214,531,846.6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以公司的经营特点为选择依据，境外经营所从事的主要为采购活动，视同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均选择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HONG 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GULF PETROLEUM & 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LUCKY EAGLE GROUP LT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SINGAPORE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ADVANCER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LUCKY LEADER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WANSHENG ENERGY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PVC 期货合约

本公司持有 PVC 期货合约对 PVC 的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所产生的 PVC 预期采购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购入的 PVC 期货合约，与相应的预期采购数量相对应。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并认为其高度有效。于 2022 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56,570 元。

本公司所签订的 PVC 期货合约的主要套期安排如下：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方式
PVC 预期采购	PVC 期货合约	买入 PVC 期货合约锁定 PVC 预期采购价格波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纳税贡献奖	162,122.14	其他收益	45,243.48
土石方工程补助	3,590,909.00	其他收益	136,363.68
长宁县工业园区生产建设项目补助	1,117,187.47	其他收益	2,604.17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留工补助	240,125.00	其他收益	240,125.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贷款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2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补贴	455,922.26	其他收益	455,922.26

失业保险返还	85,635.35	其他收益	85,635.35
东莞市商务局“乐购东莞”2020年第四季度促消费活动资助项目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扩岗补助	31,500.00	其他收益	31,500.00
东莞市商务局2021年“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	495,480.00	其他收益	495,480.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做大做强重点外贸企业”项目	410,000.00	其他收益	410,000.00
其他	212,672.97	其他收益	212,672.9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度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政府土石方工程补助，按照实际收款计入递延收益。公司于2019年度接受政府非货币性奖励商务车一辆，按照商务车的公允价值计入递延收益。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30	1,930,039,413.38	100.00	发行股份+发行可转债+支付现金	2022-11-30	获得控制权	297,250,122.14	32,535,529.71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2022-02-23	6,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22-02-23	获得控制权	162,350,822.83	678,133.94

其他说明：

本期内，本公司取得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支付 60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支付 120,000,000.00 元及发行可转债支付 1,080,000,000.00 元、或有对价 130,039,413.38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期内，本公司取得了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6,000.00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600,000,000.00	6,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08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2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30,039,413.38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30,039,413.38	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7,594,613.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22,444,800.07	6,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取得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支付现金 60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 120,000,000.00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0,000,000.00 元以及承担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30,039,413.38 元之和。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形成大额商誉的原因主要是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 1,930,039,413.38 元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7,594,613.31 元的差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66,083,385.03	1,412,519,617.57		
货币资金	474,435,125.97	474,435,125.97		
应收票据	5,088,000.00	5,088,000.00		
应收账款	27,597,043.67	27,597,043.67		
应收款项融资	17,129,000.00	17,129,000.00		
预付款项	79,235,100.05	79,235,100.05		
其他应收款	6,204,888.12	6,204,888.12		
存货	26,252,152.46	26,777,229.29		
其他流动资产	5,143,082.26	5,143,082.26		
长期股权投资	8,031,560.00	8,031,560.00		
固定资产	750,231,247.00	609,392,966.87		
在建工程	12,707,212.84	12,420,541.50		
使用权资产	16,199,885.66	16,199,885.66		
无形资产	134,477,341.81	116,739,379.81		
商誉		4,840,664.54		
长期待摊费用	136,107.39	136,10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5,637.80	3,149,042.44		
负债：	508,538,847.25	472,379,769.00		
短期借款	228,808,554.04	228,808,554.04		
应付票据	489,637.50	489,637.50		
应付账款	85,237,716.45	85,237,71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11,151.26	5,036,476.80		
合同负债	11,447,510.35	11,447,510.35		
应付职工薪酬	30,154,837.99	30,154,837.99		
应交税费	19,819,726.48	19,819,726.48		
其他应付款	11,846,314.35	11,846,31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7,864.64	24,457,864.64		
其他流动负债	1,031,357.09	1,031,357.09		
长期借款	32,900,000.00	32,900,000.00		
租赁负债	10,006,865.49	10,006,865.49		
长期应付款	864,778.71	864,778.71		
递延收益	1,119,791.64	10,278,129.11		

专项储备	18,542,741.26		
净资产	1,057,544,537.78	940,139,848.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949,924.47	38,205,538.92	
取得的净资产	1,007,594,613.31	901,934,309.6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 29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增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无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 7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本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	2022-05-16	是
四川九丰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31	是
仁化县九安能源有限公司	2022-06-10	是
广东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2-07-19	是
万晟能源有限公司 WANSHENG ENERGY LIMITED	2022-07-29	是
深圳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23	是
广东九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9-02	是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化工产品采购、生产及销售		9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LNG 采购、销售		9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技术开发咨询		46.26	设立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LPG 采购、销售		53.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PG 业务控股平台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茂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PG 采购、销售		52.00	设立
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PG 采购、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南激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PG 采购、销售		55.00	设立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广西防城港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西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LNG 采购、销售		80.00	设立
崇左市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	广西崇左	LNG 采购、销售		80.00	设立
广东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英德市瑞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英德	广东英德	LNG 采购、销售		82.50	设立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绥宁	湖南绥宁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英德	广东英德	LNG 采购、销售		85.00	设立
玉林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	广西玉林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市九丰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		55.00	设立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燃气技术开发、咨询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会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四会	广东四会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韶关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LNG 采购、销售		55.00	设立
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HONGKONG YIFENG NATURAL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创博能源有限公司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海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GULF PETROLEUM&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LUCKY EAGLE GROUP LTD.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钢瓶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肇庆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九丰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省九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氢能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珠海市横琴新区九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于都县九丰国誉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燃气经营		85.00	设立
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 SINGAPORE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和谐船运有限公司 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ADVANCER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幸运领袖船运有限公司 LUCKY LEADER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LP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LP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川九丰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LNG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特种气体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九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筠连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燃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古蔺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叙永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市	雅安市名山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 司	宜宾市	宜宾市翠屏区	燃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高县	燃气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甘孜州	甘孜州泸定县	燃气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江阳区	燃气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长宁县	燃气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兴文县	燃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龙泉驿区	燃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燃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昭通市	昭通市盐津县	燃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市	雅安市名山区	燃气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兴文县	燃气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仁化县九安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LNG 采购、销售		38.50	设立
万晟能源有限公司 WANSHENG ENERG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深圳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LNG 采购、销售		90.7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46.43	5,571,600.00	101,078.64	173,615,252.95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	538,343.31		34,480,222.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原目标协议到期后，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合同约定 2021 年至 2025 年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对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实行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各年目标利润分别为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超过目标利润部分归九丰集团和盈安有限享有。九丰集团、盈安有限需确保东九能源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按 46.43% 的股比将广东广业应分得的目标利润扣除 10% 的盈余公积后分配给广东广业，若东九能源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或以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830,078,363.80	474,454,297.81	1,304,532,661.61	729,861,313.95		729,861,313.95	683,421,553.08	496,856,963.85	1,180,278,516.93	617,702,112.39		617,702,112.39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25,357,072.73	203,704,038.81	329,061,111.54	97,087,971.70	2,104,990.26	99,192,961.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8,700,521,320.24	121,592,926.76	120,196,021.76	478,921,715.05	7,151,290,973.66	93,241,898.17	93,241,898.17	179,377,173.07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97,476,282.70	3,588,955.39	3,588,955.39	24,152,150.5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OCEAN SUPERIOR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50.00	权益法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恩平	广东恩平	LNG 采购、销售		50.00	权益法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广州	加气站运营		49.00	权益法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汽车加气站运营		49.00	权益法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力销售		4.48	权益法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LNG 接收站运营		30.00	权益法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城市燃气管网运营		35.30	权益法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货物运输		35.00	权益法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LNG 生产、销售	28.00		权益法
开平市润丰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开平	广东开平	LNG 采购、销售		49.00	权益法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仓储服务	40.00		权益法

雅安雅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燃气销售		20.00	权益法
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船舶制造		40.00	权益法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LNG 采购、销售		3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中油九丰南城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加气站运营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九丰”）的股比为 4.48%，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是由于中电九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公司委派 1 人。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723,784.87	21,354,587.9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534,822.94	2,760,981.08
非流动资产	64,218,236.74	66,820,400.82
资产合计	107,942,021.61	88,174,988.76
流动负债	28,335,273.44	18,287,840.54
非流动负债		5,476,800.00
负债合计	28,335,273.44	23,764,640.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606,748.17	64,410,348.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803,374.09	32,205,174.11
调整事项	28,188.57	26,854.90
--商誉	28,188.57	28,188.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3.67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831,562.66	32,232,029.0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3,196,298.51	1,227,830,736.70
财务费用	882,766.89	146,296.02
所得税费用	5,138,308.30	5,838,171.87

净利润	15,196,399.95	38,242,560.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196,399.95	38,242,560.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9,109,912.33	256,499,463.51	40,001,992.46	246,487,107.87
非流动资产	161,095,517.22	866,359,088.34	177,511,824.33	899,569,690.04
资产合计	200,205,429.55	1,122,858,551.85	217,513,816.79	1,146,056,797.91
流动负债	5,881,086.46	244,738,938.99	5,052,669.24	203,797,499.31
非流动负债	24,832,201.25	251,430,000.00	29,052,168.63	327,980,000.00
负债合计	30,713,287.71	496,168,938.99	34,104,837.87	531,777,499.31
少数股东权益	4,876,278.80	4,204,444.94	5,246,650.72	3,626,37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615,863.04	622,485,167.92	178,162,328.20	610,652,918.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662,471.28	174,295,847.02	87,300,239.21	
调整事项		28,222,208.82		
--商誉		28,222,20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662,471.28	202,518,055.84	87,300,239.2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2,177,899.29	1,952,739,432.99	202,729,981.77	563,397,149.64
净利润	-15,829,167.32	268,740,593.73	-9,669,488.27	60,916,449.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29,167.32	268,740,593.73	-9,669,488.27	60,916,449.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营公司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正在清算中。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83,982.80	3,089,274.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91.89	-90,069.2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91.89	-90,069.2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849,675.34	70,108,811.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334,826.81	-2,825,124.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334,826.81	-2,825,124.7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804,737.91	3,804,737.91
合计		3,804,737.91	3,804,737.91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之对外投资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中心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中心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1.17%（2021 年：84.9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13%（2021 年：69.6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60.1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9.21 亿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8,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8,0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30.00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在新加坡、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资产		外币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145,601.54	123,875.67	48,711.72	62,904.15
合计	145,601.54	123,875.67	48,711.72	62,904.15

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或增加约 7,852.98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50%（2021 年 12 月 31 日：23.4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0,651.84		60,259,000.00	70,479,651.8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20,651.84		60,259,000.00	70,479,651.84
（1）债务工具投资			60,259,000.00	60,259,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0,220,651.84			10,220,651.84
应收款项融资			43,319,000.00	43,319,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20,651.84		103,578,000.00	113,798,651.8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79,900.00		130,039,413.38	130,119,313.3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900.00		130,039,413.38	130,119,313.3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9,900.00			79,900.00
其他			130,039,413.38	130,039,413.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9,900.00		130,039,413.38	130,119,313.3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技术，以固定收益作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估值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企业合并或有对价，本公司基于被合并企业森泰能源预测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采用预计未来需要向森泰能源原股东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折现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2,000	32.07	32.0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建国、蔡丽红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蔡丽萍	参股股东
蔡建斌	参股股东
杨影霞	参股股东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参股股东
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13,507.31	7,956,880.23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530,608.99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47,916.55	19,372,923.02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691.89	842,064.22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3,568.81	21,880,486.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53,574.31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659,499.18	28,376,961.46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5,762.29	98,074.86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181,970.69	60,573,095.02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36,226.33	30,859,992.48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3	47,487.88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25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45.8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国	5,000 万港币、2,500 万美元	2016/05/23	2028/10/31	否

张建国、蔡丽红	8,736 万元人民币	2017/06/13	2023/01/0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10,400 万元人民币	2018/11/26	2023/11/2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42,844 万元人民币	2018/11/26	2023/11/25	否
张建国	1,300 万美元	2018/07/16	2023/07/1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7,800 万元人民币	2019/03/30	2024/03/30	否
张建国、蔡丽红	2,200 万元人民币	2019/03/22	2024/03/30	是
张建国、蔡丽红	2,465 万美元	2019/04/08	未固定期限	是
张建国、蔡丽红	500 万美元	2020/05/14	未固定期限	是
张建国、蔡丽红	500 万美元	2020/08/12	未固定期限	是
张建国、蔡丽红	4,500 万美元	2020/08/19	2025/07/27	是
张建国、蔡丽红	36,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0/30	2022/10/30	是
张建国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05	2023/11/0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05	2022/11/0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52,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9/10	2026/09/0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27,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1/01	2023/12/3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3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8/23	2022/08/22	是
张建国、蔡丽红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7/02	2022/05/20	是
张建国、蔡丽红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5/17	2022/05/16	是
张建国、蔡丽红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7/23	2022/06/23	是
张建国、蔡丽红	13,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2/10	2022/02/10	是
张建国、蔡丽红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6/09	2024/06/08	否
张建国、蔡丽红	9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4/08	2022/03/16	是
张建国、蔡丽红	13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05	2022/03/16	是
张建国、蔡丽红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1/14	2022/01/14	是
张建国、蔡丽红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9/18	2022/09/17	否
张建国、蔡丽红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5/18	2022/01/1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26,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6/09	2024/06/08	否
张建国	2,464.26 万美元	2021/05/21	2025/05/21	否
张建国	2,841.19 万美元	2021/07/23	2026/07/23	否
张建国、蔡丽红	15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9/09	2026/09/09	否
张建国、蔡丽红	4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9/01	2027/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9.49	1,424.4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9) 联合体协议

九丰集团拟在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投建一座加气站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九丰集团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联合认购“立沙岛望沙路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认购价格不高于 279.75 万元/年，九丰集团认购 40%，广东广业认购 60%。根据《联合体协议》，在投得土地租赁权后，九丰集团、广东广业分别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汽车加油站项目，分别租赁使用的面积为该地块总面积的 40%、60%，并按双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租金。根据《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以广东广业为牵头人，由广东广业牵头负责办理缴纳保证金事宜，保证金金额共 300 万元，九丰集团将其承担的 120 万元转入广东广业账户，由广东广业汇总缴纳至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交易税费按各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

由九丰集团、广东广业组成的联合体成功投得上述招标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土地使用权人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 47#地块 (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建设油气合建站 (一座加油站和 一座加气站)	起始 279.75 万元/年，每 5 年增长 10%	每年第一个月 内一次性支付 当年租金

(10) 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详见附注九、1、(2) 之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0.00			
预付款项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124.44		123,747.87	
其他应收款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4,576,923.07	1,251,788.46	5,976,923.07	311,397.69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35,000.00	10,000,000.00	52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156,965,910.02	
应付账款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793,298.10	1,597,815.1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合同负债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68,534.25	446,835.20
合同负债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3,530,093.42	723,224.31
合同负债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913.67	
长期应付款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300,035.30	163,584,14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84,110.93	42,360,891.8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合同约定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312,776.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089,697.79

其他说明

说明：公司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12/31	2021/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09,930,167.20	1,219,681,340.80
对外投资承诺	586,537,680.00	399,598,680.00

说明：

①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公司”）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相应的《合同变更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相应的《合并变更协议—备忘录 1》、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相应的《合并变更协议—备忘录 2》、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署相应的《合并变更协议—备忘录 3》、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合同、变更协议、备忘录及补充协议”），根据合同、变更协议、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江南造船公司在其船厂设计、采购、建造、下水、装配、完成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向公司出售和交付一艘 79,8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江南造船公司签署了一份《船舶建造合同》，建造一艘 93,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为 1,575,155,2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进度款 565,225,032.80 元，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1,009,930,167.20 元。

② 对外投资承诺

A.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热电”）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关于成立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九丰”）的合资合同；约定东九热电在中电九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5 年内缴清认缴的占注册资本 4.48% 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768 万元；东九热电于 2018 年度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九热电剩余未履行出资承诺金额为 500.768 万元。

B.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就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湾能源”）签署的合作合同及增资协议，九丰集团认缴广海湾能源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注册人民币 4,200 万元，剩余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 37,800.00 万元。

C.公司子公司九丰集团与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了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天然气”），2022 年 7 月 28 日根据《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台山合和天然气股传决 2022-02）》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400.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4,024.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出资人民币 3,671.20 万元，尚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 353.00 万元。

D.公司与惠州港公用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了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项目”），惠州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尚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E.公司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九燃气”）与浙江华祥海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成立了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祥船舶”），仪祥船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液化天然气长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累计向签约的供应商采购不少于约 495 万吨（依照约定的百万英热值折算）的液化天然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320 万吨未提货。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后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81,200,0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若后续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5,611,183.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5,611,183.20

其他说明：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报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 618,703,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185,611,183.20 元（含税）。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048,648.96	100.00			295,048,648.96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295,048,648.96	100.00			295,048,648.96
应收其他客户										
合计		/		/		295,048,648.96	/		/	295,048,648.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2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7,068,685.88	606,056,127.29
合计	523,268,685.88	656,056,127.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0.00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46,200,000.00	50,000,000.00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59,034,106.19
1 至 2 年	18,037,205.00
合计	377,071,311.19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77,028,005.00	606,031,409.66
押金保证金	9,200.00	9,200.00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5,106.19	7,643.61
备用金		174.95
其他	29,000.00	9,000.00
合计	377,071,311.19	606,057,428.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00.93			1,300.9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4.38			1,324.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625.31			2,625.3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842.18	333.13				1,175.31
员工往来款、其他	458.75	991.25				1,450.00
合计	1,300.93	1,324.38				2,625.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往来款	290,000,000.00	1 年以内	76.91	
单位 2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往来款	66,000,000.00	1 年以内	17.50	
单位 3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98	
单位 4	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往来款	6,028,005.00	1-2 年	1.60	
单位 5	其他	29,000.00	1 年以内	0.01	1,450.00
合计	/	377,057,005.00	/	100.00	1,450.00

(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23,851,469.13		3,523,851,469.13	1,593,812,055.75		1,593,812,055.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2,512,211.80		222,512,211.80			
因集团股份支付形成的投资	56,585,084.04		56,585,084.04	39,495,386.25		39,495,386.25
合计	3,802,948,764.97		3,802,948,764.97	1,633,307,442.00		1,633,307,442.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63,812,055.75			1,563,812,055.75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30,039,413.38		1,930,039,413.38		
合计	1,593,812,055.75	1,930,039,413.38		3,523,851,469.13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9,586,652.00		23,113,629.94		-182,226.10				202,518,055.84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844.04						19,994,155.96
小计		199,586,652.00		23,107,785.90		-182,226.10				222,512,211.80
合计		199,586,652.00		23,107,785.90		-182,226.10				222,512,211.80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3,015,236.99	2,435,442,988.38	1,965,930,519.12	1,872,014,858.39
其他业务				
合计	2,513,015,236.99	2,435,442,988.38	1,965,930,519.12	1,872,014,858.39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07,785.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6,521.5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50,896.33	7,962,960.00
合计	129,385,203.81	107,962,960.00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出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分红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39,902.41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5,546.91	不适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03,750.98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6,281.43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65,462.40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391.97	不适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3,917.89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5.43	
合计	32,800,579.92	

对公司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4	1.71	1.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